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嘉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云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5,316,97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蠡湖股份/蠡湖股份公司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泉州国资委	指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泉州水务	指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18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泉州鼎晟	指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蠡湖至真/至真投资/至真投资公司	指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蠡湖铸业/蠡湖铸业公司/蠡湖新质	指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
海大清能	指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盖瑞特	指	Garrett Motion Inc. 及其控制的企业，Garrett Motion Inc. 是霍尼韦尔交通系统拆分后成立的新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TX”
博马科技	指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控制的企业，前身为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博世马勒）。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及其控制的企业，BorgWarner Inc.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A”
三菱重工	指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及其控制的企业，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011”
石川岛播磨	指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控制的企业，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013”
丰沃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压气机壳	指	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
涡轮壳	指	以镍板、铌铁、不锈钢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涡轮机壳体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模具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氢能	指	氢能，氢和氧进行化学反应释放出的化学能，是一种二次清洁能源，被誉为“21 世纪终极能源”，也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加速开发利用的一种清洁能源
混动车	指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ybrid Electric Vehicle），即采用传统的内燃机（柴油机或汽油机）和电动机作为动力源，也有的发动机经过改造使用其他替代燃料，例如压缩天然气、丙烷和乙醇燃料等
增程器	指	能够提供额外的电能，从而使电动汽车能够增加行驶里程的电动汽车零部件
增程式电动车	指	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Extended Range Electric Vehicle），是整车在纯电动模式下可以达到其所有的动力性能，而当车载可充电电池无法满足续驶里程要求时，打开车载辅助发电装置为动力系统提供电能，以延长续驶里程的汽车，是一种串联式插电混合动力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 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3D 打印技术	指	一种通过逐层叠加材料来构建三维实体物体的技术
一体式电池箱体	指	一种用于容纳电池组的外壳或容器结构，又称“电池托盘”、“电池包下壳体”等
智能装备	指	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蠡湖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XL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嘉斌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由“无锡滨湖开发区华谊路 2 号”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61		
公司网址	www.chinalihu.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lih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瑶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电话	0510-85618806	
传真	0510-85618988	
电子信箱	zqb@chinali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弋守川、谢静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521,853,831.01	1,601,095,748.69	-4.95%	1,484,463,2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21,891.01	67,629,343.10	-17.90%	47,688,1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49,158.20	71,853,255.82	-20.32%	43,696,0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839,253.70	205,142,584.57	18.38%	61,611,5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22%	-1.13%	3.8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32,319,508.87	2,153,972,277.40	-5.65%	1,949,589,4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2,525,613.46	1,333,365,139.57	3.69%	1,264,903,630.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57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726,510.84	388,810,156.66	380,027,352.57	357,289,8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3,455,414.56	15,787,133.05	3,060,834.64	13,218,508.76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8,031.19	17,711,231.21	2,615,580.06	12,554,3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8,652.62	118,977,030.73	183,119,959.42	40,830,916.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6,622.94	-3,698,117.87	-517,50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616.51	2,570,947.34	6,586,36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58.68	-757,200.00	93,73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450.67	-2,200,481.54	-2,182,45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62,803.31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96.99	143,140.58	50,78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8.22	-4,079.93	35.45	
合计	-1,727,267.19	-4,223,912.72	3,992,121.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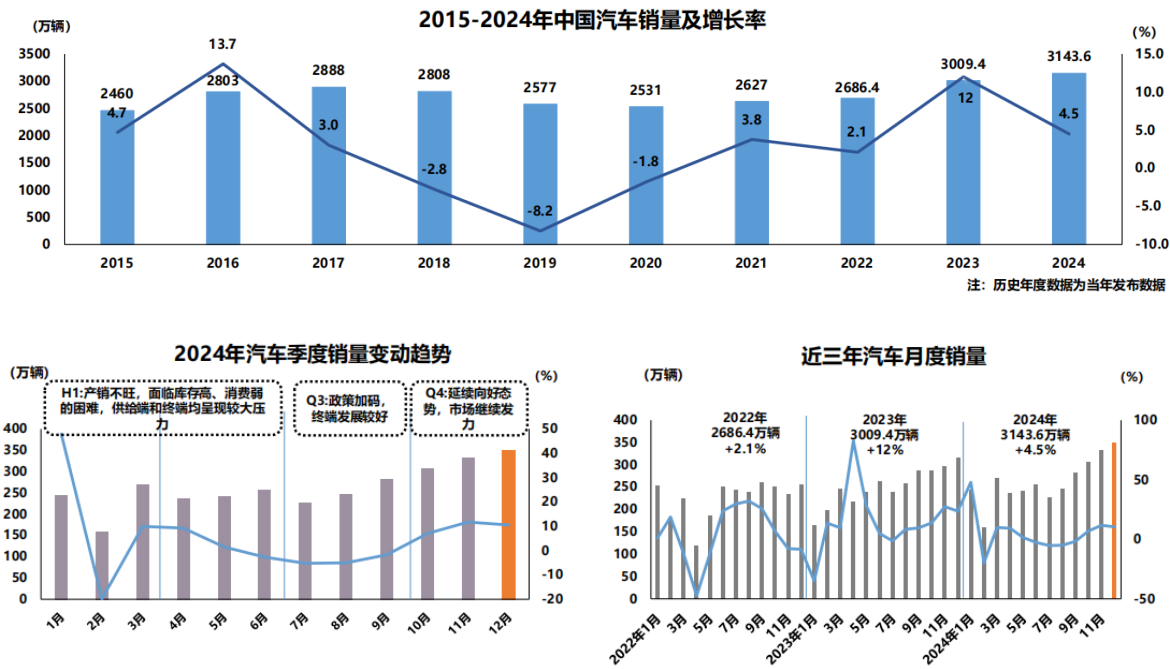
1、2024 年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情况

2024 年，全球汽车行业经历了动态的市场调整、激烈的市场竞争，全球经济增长分化、高利率、供应链调整、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和政治不确定性等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需求的波动。

汽车作为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诸多前沿科技竞相应用的重要载体，正在成为全球科技与产业发展的必争领域。为了推动汽车市场的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先机，许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如购车补贴、税收优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回流措施等，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汽车市场的回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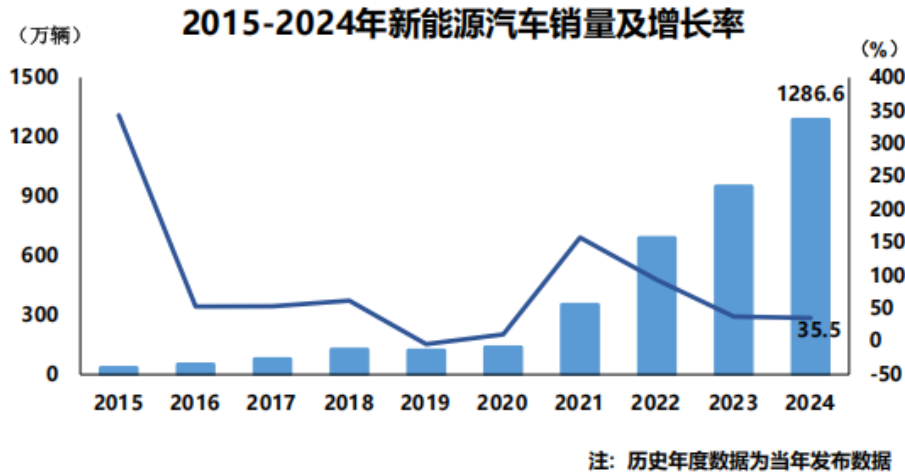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 8,900 万辆，相比 2023 年的 8,980 万辆同比减少 0.9%。客户需求疲软、经济状况喜忧参半和利率上升均是全球汽车销售放缓的主因。美国、中国和西欧等主要市场同比出现明显增长。美国全年汽车销售达 1,600 万辆，创下近三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西欧市场销量逐渐恢复。中国市场依然强劲，政府的刺激措施、汽车报废补贴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支撑了消费端的需求。（数据来自 LMC Automotive 报告）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2015-2024 年度中国汽车年度销量及增长率、2024 年汽车累计销量、近三年汽车月度销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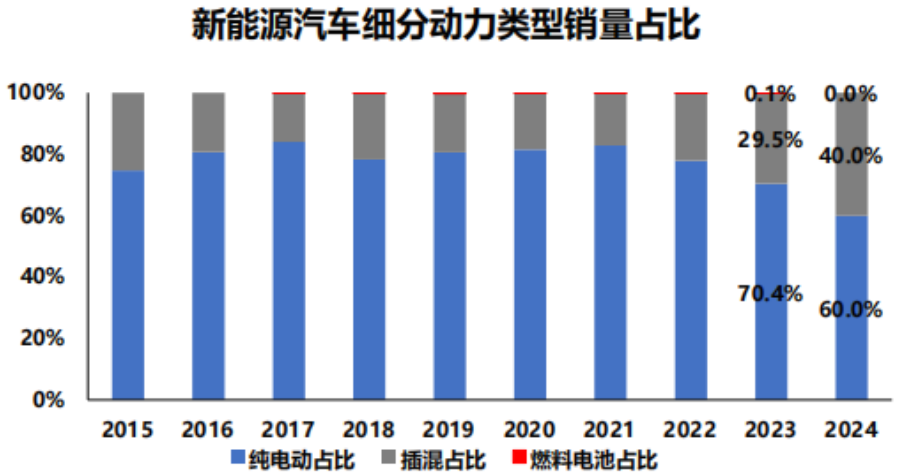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中国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点依然是新能源汽车以及汽车出口。在政策利好、供应充足、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受目前电动汽车主流的锂电池的安全性、能量密度方面的限制，插混汽车产销迅速增长，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2015-2024 年新能源汽车细分动力类型销量占比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其中，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57.4 万辆，同比增长 23.5%，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全球汽车行业正经历百年未有的深度变革，电动化、智能化和供应链重构的浪潮正在加速淘汰传统零部件企业，同时催生新业态。电动汽车在零部件需求上与传统燃油车存在显著差异，传统燃油车大约 2 万至 3 万个零部件，而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是电池、电机和电控，零部件的数量减少近 40%；智能化与电动化的协同演进也在加速汽车产业链价值转换，这种“双化融合”不仅加速了技术迭代，更从根本上改变了零部件的需求结构和商业模式，传统企业面临的不仅是订单量的减少，更是产业逻辑及供应链重构的颠覆性变革；在“创造性破坏”的关键期，一方面催生了新型供应商的崛起，另一方面也加速了传统零部件供应商的淘汰，如传统零部件汽车厂商固守传统技术路线将面临生存危机，而主动拥抱变革的参与者则有机会在万亿级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市场中占据市场。在这场历史性转型中，唯有持续创新和快速迭代，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多元化发展，才能在新的产业格局中抢占发展先机。

2、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电动化转型，也带动了国内汽车消费结构的变化及相关配套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在大变革中汽车产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政策推动汽车行业结构调整：近年来，国内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和地方持续推动落实车购税、车船税、牌照等有关支持政策。2024 年，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先后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关于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其中对购置和置换新能源汽车给予特殊优惠；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一系列税收、消费、金融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比持续提高。

(2) 产业发展趋于生态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打破了传统燃油车主导的产业格局，汽车行业逐渐走向生态化，一些车企开始合作，布局充电网络，汽车行业的生态呈现多样化，企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构建多个生态，不同的生态架构中各企业竞争、合作，寻求自身的发展空间，避免边缘化。

(3) 新产业竞争格局持续形成：一是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国在汽车市场实现弯道超车，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吸引了全球先进技术和产品聚集，正在成为新的创新策源地。同时，汽车产业与新一轮信息技术（如无人驾驶）深度融合，加深了产业融合与生态合作；二是整车厂商竞争加剧，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这会倒逼部分高位品牌不断通过提高服务、优化产品性能等方式来提高产品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三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结构调整和优化，新补贴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引导市场向更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倾斜，例如更高续航里程、更低能耗的车型。

(4) 插电混合动力崛起：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9.7%，但其中有很大部分增长来自插电混合动力车型。2024 年国内纯电销量 771.9 万辆，同比增长 15.5%；插电混合动力销量虽然只有 514.1 万辆，但同比增长高达 83.3%，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按照这个增长速度，插电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长趋势预计会延续。在电动汽车电池技术优化未得到大幅突破的情况下，油箱的配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续航焦虑。增程车型保留了电动汽车的动力输出、低噪音等优势，同时也具备使用燃油为汽车持续充电的能力，这是目前短期内各大电动车企寻求的增长通道。

(5) 智能化技术日趋成熟：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了多种新技术，比如 5.5C 快充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端到端城区 NOA 方案上车、车位到车位的智驾上车、16Gbps 的车载 Serdes 芯片、座舱投影等，还有更多高端产品上应用的技术更多下放到更低价位车型上。2024 年 6 月九个企业（联合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2024 年 7 月全国 20 个城市启动“车路云一体化”试点，组合辅助驾驶功能汽车销售占比超过 50%，智能驾驶的相关政策也在不断推进，这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同时新技术应用的成本压缩带来的市场普及度提高，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汽车的整体智能化水平。为了满足新的技术要求，整车厂商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的上游产业，其发展趋势随着汽车行业发展而变化，在电动车、插电混合动力车及传统燃油车“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下，尽管目前面临产业变革的巨大冲击，但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整合的步伐加快，传统汽车零部件存量市场的总体规模较大，具有深厚的市场根基与持续挖掘的潜力。

(1) 市场面临重新洗牌：传统零部件的存量市场及新能源零部件的增量市场的竞争将进入白热化阶段，车企的竞争加剧延续到上游零部件厂商，一些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企业被淘汰或兼并，从而使市场重新洗牌。具有规模优势、技术实力和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可能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 产品升级与转型：为适应市场变化，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会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推进产品的转型升级。利用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设计和流程；提升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以满足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更高要求；降低成本，例如，采用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通过数据分析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实现成本优化；部分传统零部件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如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3) 海外布局步伐加速：在全球化采购及应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下，一些具备成本、质量、客户等优势的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可能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海外项目，进行高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增加海外市场份额。

(4) 汽车能源相关配件有待爆发：在新能源汽车浪潮下，传统零部件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制造经验与供应链资源，能够快速向电动化、智能化零部件领域拓展，如转型生产电池管理系统组件、智能驾驶传感器支架等适配新产品，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曲线，布局未来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属于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是汽车动力系统的

重要组成部分。在传统燃油汽车领域，蠡湖股份有着长达三十余年的深耕历程，拥有着成本优势、品质优势、大规模生产与交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及优秀的管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当前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多元，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对传统燃油汽车市场产生了冲击。在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共竞、共存的局势下，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重要提供商，坚持产品研发、发挥自身优势，稳定自身在传统燃油车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续航里程和排放标准达标方面的要求带动了涡轮增压器的需求，涡轮增压器可以帮助降低发动机的尾气排放，使其更容易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2024 年以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快速增长趋势，将可能为公司产品带来一波新增市场需求。随着汽车产业价格竞争得越发激烈，价格压力也不断传导至零部件企业。这将导致同业整体性的成本压力增加。公司作为头部企业，有望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份额。

在氢能船舶领域，氢燃料电池船舶技术开始进入商业化转换阶段。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氢能正式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之中，赋予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同等重要的地位。这一里程碑式的决策为氢能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与明确的法律保障，也预示着其在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中的关键角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主导建造的我国首艘 20.5 米氢燃料电池海上交通船-“蠡湖未来”号已正式下水；公司子公司海大清能参与设计及制造的全国首艘内河 64 标箱氢燃料电池动力集装箱船舶“东方氢港”号成功下水。

固态电池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我国锂电池产业发展达到了 3.5 万亿元的市场规模，动力电池装机量排世界第一。全固态电池作为行业公认的下一代电池升级技术，其主要核心在于打破当前市面上液态电池安全性和能量密度的限制。固态电池凭借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受技术瓶颈和高昂成本所限，其实现商业化仍需时间。随着相关研发水平的提升，预计未来固态电池有望成为储能领域的重要技术突破，并得以应用于电动汽车、飞行器、消费电子和储能等领域，加速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 10 月与公司与高能时代（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实验室载体，研发全固态硫化物电池相关产业化技术，为未来可能的产业升级与转型储备相关技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其中，压气机壳是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低温端；涡轮壳是以镍板、镍铁、不锈钢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高温端。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成都西菱、奕森等国内外一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大众、通用、丰田、本田、福特、长城、吉利、通用五菱、上汽、广汽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传统燃油车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压气机壳、涡轮壳。

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混合动力车的压气机壳；应用于燃料电池车辆的电机外壳/电子壳、密封压盖、空压机背板、空压机压壳、空压机连接管、引射器组件等。

3、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各部门的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物资根据特性分类主要包括：1）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包括铝合金、镍板、小零件、镍铁、不锈钢、覆

膜砂等；2）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3）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等；4）其他类物资采购。依据原材料特性及采购金额的重要性不同，公司实施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部分原辅材料等，例如铝合金、小零件等，公司对该类物资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和“框架协议、按需供货”的采购模式；其他采购需求，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适时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组织的审核程序，签订保密协议和质量协议，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涉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公司严格审核、控制生产物资的采购流程，保证质量，确保采购价格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压气机壳和涡轮壳，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81%和 84.28%，2024 年下半年华庄厂区 540 万件/年的压壳产能已全部搬迁至胡埭厂区。公司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产品系列丰富，配套国内外几乎所有主流车型。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满足汽车行业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的要求。公司商务部承接新产品项目后，由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共同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生产过程设计、模具工装开发、样件制造、试生产及量产的技术开发和研究。新产品通过客户端 PPAP 最终审核批准后，新产品订单转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在批量生产前，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新项目未来 3-5 年的预测量来确认其产能情况，如产能不足将制定产能爬坡计划。计划物流部是组织量产订单交付的责任部门，依据客户每周或不定期发布的未来 3 个月至 1 年的滚动需求计划，结合铸造和加工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铸造和加工两个部门组织生产交付。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涉及工序为制芯、熔炼、浇注、热处理、清理、数控机床加工、去毛刺清洗、泄漏装配、检验等工序。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最大化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公司生产部门始终根据产品性能进行设计，持续优化铸造和加工技术工艺，致力于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升级改造。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成都西菱、奕森皆为国内外一流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其工厂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法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国、墨西哥、巴西等主要国家。国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仅对供三菱重工（日本）的压气机壳量产件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为三菱重工（日本）指定的大洋商贸公司。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为：1）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2）以投标方式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确认未来 5-7 年的产能爬坡计划；3）依据量产滚动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并按要求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寄存库。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供应商经过长期且严格的资质审核，因此供应商已开发的项目进入量产之后，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除盖瑞特外其它客户销售模式无变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销往盖瑞特欧洲工厂的产品结算方式由之前的“寄售+上线”结算模式变更为“产品入关即结算”的模式。

（4）在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锡市滨湖区刘塘路 36 号投资新建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生产项目，项目投资 16,515.00 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 27 亩，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以华庄厂区拆迁政府补偿资金为主。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新厂房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已基本完成。该项目对生产现场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原人工生产单元已大规模被自动化作业替代，车间环境全面升级，完全满足国家对环保排放的规定及要求，员工生产作业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华庄搬迁项目按原计划有序进行中。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传统燃油车压	91.86 万件	872.92 万件	-9.29%	803.91 万件	864.80 万件	-7.04%

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传统燃油车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166.48 万件	166.71 万件	-0.14%	172.20 万件	155.77 万件	10.55%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	77.97 万件	37.56 万件	107.62%	82.25 万件	35.51 万件	131.63%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成都西菱、奕森皆为国内外一流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其工厂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法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国、墨西哥、巴西等主要国家。国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仅对供三菱重工（日本）的压气机壳量产件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为三菱重工（日本）指定的大洋商贸公司。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为：1）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2）以投标方式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确认未来 5-7 年的产能爬坡计划；3）依据量产滚动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并按要求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寄存库。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供应商经过长期且严格的资质审核，因此供应商已开发的项目进入量产之后，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除盖瑞特外其它客户销售模式无变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销往盖瑞特欧洲工厂的产品结算方式由之前的“寄售+上线”结算模式变更为“产品入关即结算”的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燃料电池组件	不适用	17,899.00	12,151.00	4,118,502.05
混动车型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不适用	761,820.00	810,350.00	55,871,236.1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产品开发部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确定产品实现路径，进行产品的工装、模具、刀具、检具的设计开发，通过试制生产对过程能力进行验证和改善。新产品通过 PPAP 批准后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除了传统的压壳、涡壳业务的开发外，在新能源等新兴热门产业也积极布局开发，2024 年新获项目 85 个，其中传统燃油车项目 46 个，新能源项目 39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是铸造和机加工。在常规产品和新能源产品开发的同时，公司积极对生产过程进行多措施优化改善，包括铸造方面大力拓宽铸造工艺路径、引进 3D 打印技术、产线自动化改造等。

（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稳定有效运行。公司产品的综合成品率进一步改善，2024 年创历史新高。公司华庄工厂的搬迁得到有效管理，确保工厂变更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质量管控要求。公司外部质量损失风险整体稳定可控。

（三）智能与绿色双驱动的制造模式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调智能化与绿色理念在制造领域的协同作用，让二者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让科技赋能生产，改善产品的工艺和流程，提高出品的稳定性，节约原材料和人力资本的使用，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绿色节能理念贯穿公司生产运营的始终，在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稳步提升，公司累计获得江苏省省级智能车间荣誉、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无锡市绿色工厂、无锡市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无锡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荣誉，通过了 IATF—16949 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AA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贯标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四）独特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探索并逐步建立了独特的蠡湖式阿米巴-分之合创新管理机制，分为“融合爱人、利他的经营哲学，以产量计工分的管理实学，以进步率为考核的目标，以及精益生产自发式的持续微创新”等四大模块，经过十多年坚持不懈地探索，已逐步自成体系。公司以管理创新来逐步实现对成本的控制，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营销服务能力及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格局保持稳定，行业排名前五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以及博马科技占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公司作为深耕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三十年的生产商，积累了从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制造、质量管理和市场售后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拥有成熟的体系认证，可以兼顾批量生产和个性化定制要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稳大盘，谋转型”的战略定位，按照董事会工作部署要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审慎整合现有业务，坚持做优、做稳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生产基本盘，通过加强内部成本优化等措施夯实主业；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着力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探索氢燃料船舶技术研发及生产。受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萎缩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2 亿元，同比减少 4.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6 亿元，同比减少 1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减少 20.32%。其中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实现营业收入 6.80 亿元，同比减少 4.66%；传统燃油车涡轮壳及其装配件实现营业收入 7.04 亿元，同比减少 8.28%；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实现营业收入 0.60 亿元，同比增加 80.87%。主要经营情况概况如下：

（1）内部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2024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相关生产型业务下沉，与之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即重组完成后由蠡湖新质承接公司原有的相关生产性业务并作为运营主体，蠡湖股份将重点突出在高端研发、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详见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相关划转范围资产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即将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相关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蠡湖新质，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公司拟以上述相关资产组经审计的净资产 74,750.16 万元向蠡湖新质增资，其中：5,000 万元计入蠡湖新质的注册资本，69,750.16 万元计入蠡湖新质的资本公积。详见公司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重组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已基本完成，但需要下沉的房产和土地，目前正处于政府行政审批手续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2）强研发提质量，促进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基本盘业务，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和研发力度的投入。公司积极获取新产品、新订单，一是开发新客户，以及拉铆枪、空压机、鼓风机等产品新业务；二是持续推进一体式电池箱体的工艺研发与验证以及氢燃料电池与高校产学研技术合作，并完成 16 款混合动力车项目的开发工作，可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新获项目 85 个，其中传统燃油车项目 46 个，新能源项目 39 个。以“每日精进”的工作态度，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参与到客户前期新产品开发的同步设计中去，将后期的质量隐患和质量风险排除、扼杀在起始的设计阶段，确保后期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的稳定性，同时和客户合作进行后期产品的失效机理分析，将分析所得的 root cause 进行经验积累，并分享到后期的新产品开发当中，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扎实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校合作项目，持续获得资质认证证书和技术荣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19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6 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蠡湖新质作为铸造行业国家清洁度标准起草单位，参与最新版的国标制定；公司子公司蠡湖新质 3DP 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顺利建成，“数字化汽车零部件绿色无模快速制芯机首台（套）设备开发”安装成功并正式进行 3DP 试制生产。

（3）各部门多措施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运营网络运行的有效性管理，采用“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原则，即功能模块责任分工清晰，同时通过模块之间紧密协同，确保公司整体综合绩效达到公司业务计划目标要求，实现市场开发、项目管理、产品技术开发、供应链、生产交付等模块高效协同；在继续全力推进 LIM 的管理模式基础上，各部门立足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积极推进本部门既定降本增效行动计划，公司运营条线全程跟踪项目推进的实施进度、最终数据的收集和结果有效性评估。

（4）推进重点项目和在建工程落地

报告期内完成新生产基地建设的验收及推进华庄基地的搬迁工作，胡埭工厂新建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生产项目进展顺利，新厂房已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华庄搬迁项目有序进行，该项搬迁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争取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搬迁。

（5）氢能船舶业务初有成效

子公司海大清能进一步强化制造能力建设和战略规划：一是联合七省市造船工程学会和大连海事大学举办第二届航运碳中和论坛暨第二十三届船艇发展与水系旅游学术交流会，同日中国第一条入级的氢能海船“蠡湖未来号”在大连海大码头成功下水；二是其联合大连海事大学等承接中国第一条内河氢能货运船，该船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成功下水。

（6）推进员工激励计划，激发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之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 5.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详见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加强合规建设，夯实发展基石

结合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授权体系；组织公司管理层参加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会，加强法治意识，加强合规流程管控，组织公司董监高和合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在内控方面，通过组织开展内控有效性专项检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管理水平。

（8）资本市场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明确了并购战略方向，为抓住有利时机实施并购重组做好了充分准备；投资层面，重点关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在精密加工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兴领域的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在市值提升层面，通过资本运作节奏、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品牌推广等措施，确保市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价值。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21,853,831.01	100%	1,601,095,748.69	100%	-4.95%
分行业					
制造业	1,521,853,831.01	100.00%	1,601,095,748.69	100.00%	-4.95%
分产品					
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679,526,224.98	44.65%	712,735,570.89	44.52%	-4.66%
传统燃油车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704,043,013.51	46.26%	767,561,164.45	47.94%	-8.28%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	59,989,738.20	3.94%	33,168,027.65	2.07%	80.87%
其他	78,294,854.32	5.14%	87,630,985.70	5.47%	-10.65%
分地区					
境内销售	845,041,866.89	55.53%	904,507,022.37	56.49%	-6.57%
境外销售	676,811,964.12	44.47%	696,588,726.32	43.51%	-2.8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96,049,954.00	98.30%	1,567,886,096.26	97.93%	-4.58%
经销	25,803,877.01	1.70%	33,209,652.43	2.07%	-22.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521,853,831.01	1,293,473,848.51	15.01%	-4.95%	-4.09%	-0.77%
分产品						
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679,526,224.98	551,978,496.23	18.77%	-4.66%	-3.91%	-0.64%
传统燃油车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704,043,013.51	621,616,079.93	11.71%	-8.28%	-6.32%	-1.85%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	59,989,738.20	50,282,727.39	16.18%	80.87%	93.78%	-5.59%
其他	78,294,854.32	69,596,544.96	11.11%	-10.65%	-17.82%	7.75%
分地区						
境内销售	845,041,866.89	742,006,906.83	12.19%	-6.57%	-5.78%	-0.74%
境外销售	676,811,964.12	551,466,941.68	18.52%	-2.84%	-1.71%	-0.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96,049,954.00	1,271,629,446.37	15.00%	-4.58%	-4.05%	-0.47%
经销	25,803,877.01	21,844,402.14	15.34%	-22.30%	-6.34%	-14.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销售量	万件	803.91	864.80	-7.04%
	生产量	万件	791.86	873.09	-9.30%
	库存量	万件	171.52	185.03	-7.30%
传统燃油车涡轮增压壳及其装配件	销售量	万件	172.20	155.77	10.55%
	生产量	万件	166.48	166.71	-0.14%
	库存量	万件	38.19	44.02	-13.24%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	销售量	万件	82.25	35.51	131.60%
	生产量	万件	77.97	37.38	108.59%
	库存量	万件	12.47	16.75	-25.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主要材料	650,115,678.17	50.26%	727,824,927.48	53.97%	-10.68%
制造业	直接人工	190,065,304.77	14.69%	169,459,943.71	12.57%	12.16%
制造业	制造费用及其他	437,834,468.83	33.85%	439,423,986.20	32.58%	-0.36%
制造业	运输仓储费用	11,118,081.26	0.86%	11,866,718.06	0.88%	-6.31%
制造业	合计	1,293,473,848.51	100.00%	1,348,575,575.45	100.00%	-4.0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0.00[注]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海大清能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70,549,408.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盖瑞特及其控制的企业	873,598,736.58	57.40%
2	第二大客户	108,909,430.70	7.16%
3	第三大客户	106,096,634.88	6.97%
4	第四大客户	92,606,653.30	6.09%
5	第五大客户	89,337,952.90	5.87%
合计	--	1,270,549,408.36	83.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2,558,648.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287,564,660.21	24.92%
2	第二大供应商	135,917,142.22	11.78%
3	第三大供应商	96,417,966.98	8.36%
4	第四大供应商	84,366,137.80	7.31%
5	第五大供应商	38,292,741.00	3.32%
合计	--	642,558,648.21	55.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706,149.88	9,078,184.84	-15.11%	
管理费用	71,670,037.01	75,852,683.06	-5.51%	
财务费用	-7,226,258.21	3,806,223.59	-289.85%	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63,599,606.31	67,075,503.57	-5.18%	
税金及附加	12,539,139.64	11,934,602.68	5.07%	
所得税费用	-2,395,475.29	1,922,248.19	-224.62%	本期利润减少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等 5 个项目	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实现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增加专利储备，技术赋能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已完成	使产品的各项性能、数据满足客户要求，按时为客户交付质量可控的产品	培养专业型人才，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更多人才支持；开发和挖掘专利，增加专利储备，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
涡轮增压器涡轮壳零部件等 5 个项目	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强化提升公司生产工艺	已完成	针对客户需求，研发更加高效适用的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打造多元化产品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2	382	-10.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1%	15.16%	-0.5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3	81	2.47%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7	130	-17.69%

30~40 岁	182	188	-3.19%
40 岁以上	53	64	-17.1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599,606.31	67,075,503.57	62,382,006.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4.19%	4.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167,466.54	1,790,064,251.17	-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328,212.84	1,584,921,666.60	-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9,253.70	205,142,584.57	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74,788.39	30,888,833.20	5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95,255.25	85,119,597.37	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466.86	-54,230,764.17	-11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00,000.00	431,964,980.62	-1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56,831.25	430,434,036.34	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6,831.25	1,530,944.28	-8,5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9,457.61	155,294,023.70	-94.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111.73%，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8,582.14%，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贷款扣除偿还后净额少于上年同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01,161.77	-6.17%	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形成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否
资产减值	-30,135,082.76	-58.10%	系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4,386.16	0.05%	系员工违规罚没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39,836.83	2.58%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支出	否
其他收益	8,366,410.53	16.13%	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是
信用减值损失	574,447.85	1.11%	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是
资产处置收益	-2,516,622.94	-4.85%	系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8,591,956.64	12.23%	249,740,438.30	11.59%	0.64%	
应收账款	438,591,602.22	21.58%	468,002,224.03	21.73%	-0.15%	
存货	470,662,764.01	23.16%	534,241,353.18	24.80%	-1.64%	
固定资产	724,092,192.86	35.63%	629,863,479.87	29.24%	6.39%	
在建工程	29,427,086.11	1.45%	97,416,188.81	4.52%	-3.07%	
使用权资产	4,474,330.02	0.22%	8,346,856.74	0.39%	-0.17%	
短期借款	205,809,166.68	10.13%	366,581,954.21	17.02%	-6.89%	
合同负债	5,820,385.09	0.29%	4,825,816.36	0.22%	0.07%	
长期借款	44,500,000.00	2.19%	9,500,000.00	0.44%	1.75%	
租赁负债	1,710,695.58	0.08%	4,216,038.09	0.20%	-0.1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20,088.80	16,920,088.80	保证金、冻结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冻结
合 计	16,920,088.80	16,920,088.8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3,048,644.24	39,325,735.84	365.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全固态硫化物电池相关产业化技术	新设	10,000,000.00	45.45%	自有资金	高能时代（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年	不适用	尚未实质经营			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泉州市鲤跃新港投	固态电池与新材料	新设	4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	10 年	不适用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否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已披露在巨潮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等 前 沿 相 关 产 业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资 讯 网 《 关 于 公 司 对 外 投 资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公 告 》 （ 公 告 编 号 ： 2024 - 052 ）
合 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方 式	是 否 为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新建 涡轮 增压 器压 气机 壳项 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33,048,644.24	172,374,380.08	拆迁的政府补偿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2月28日	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合计	--	--	--	133,048,644.24	172,374,380.08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	50,000	179,431.31	112,676.60	122,748.18	1,874.15	2,577.15

		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1,000	1,398.74	-399.99	706.15	-630.96	-631.28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	--	--	--	--	--	--	--	--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登记注册“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海大清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报告期末，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的业务尚处于初始阶段，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 10 月与公司与高能时代（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实验室载体，研发全固态硫化物电池相关产业化技术，为未来可能的产业升级与转型储备相关技术	2024 年 12 月 13 日，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工商核准，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蠡湖新质 2024 年之前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涡轮壳，应用于涡轮增压器高温端。涡轮壳使用的材料主要为耐高温的铸钢材料，具有较好的抗氧化和抗腐蚀性，在生产过程中铸造水平及工艺水平的稳定性对产品的成品出品率、质量的稳定性有较大影响，产品加工的难度及加工成本较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蠡湖股份将其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等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蠡湖新质，以相关资产组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并同意蠡湖股份与蠡湖新质签订相关协议。截至报告期末，蠡湖新质全面承接公司的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业务的研、产、销，2024 年度蠡湖新质实现营业收入 122,748.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6.49%，净利润 2,577.1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9.60%，业绩波动主要系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后蠡湖新质承接蠡湖股份的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等业务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主导建造的我国首艘 20.5 米氢燃料电池海上交通船“蠡湖未来”号已正式下水；公司子公司海大清能参与设计及制造的全国首艘内河 64 标箱氢燃料电池动力集装箱船舶“东方氢港”号成功下水。2024 年度海大清能实现营业收入 706.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94%，净利润 -631.2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15%。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全球汽车行业正经历百年未有的深度变革，电动化、智能化和供应链重构的浪潮正加速对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洗牌，主动拥抱变革、参与变革才能有机会在万亿级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市场中把企业做大做强。在这场历史性转型中，公司一直着力于节能及能源转换等产业机会，涉及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氢能等多个领域。在发展战略规划上，遵循扇形曲线发展逻辑，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作为基础业务，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挖掘创新产品，形成依次替代的增长曲线。在保持基础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积极寻找并落实第二发展曲线，致力于新业务的开发与未来发展的拟合；在未来领域，公司拟通过布局新型燃料技术及其他新材料、精密加工等新兴产业，在国家支持的发展方向、方针和政策中寻找找到公司的发展机遇，力争再创造一个新的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企业。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夯实主业，加快落实增程式电动车、新型燃料技术研究及人形机器人相关零部件等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加快企业多元化发展进程；狠抓内部管理、强化成本管控，升级绩效考核；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与运营效率。

1、落实新业务增长引擎

（1）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横向业务拓展，与头部企业形成深度合作，落实在增程式电动车、新型燃料技术及人形机器人相关零部件等产品领域的开发和制作。

在当前重要窗口期，全面提速资本运作力度，积极落实并购标的的筛选工作，加快第二曲线的落地。公司着重针对优质标的围绕“技术+市场”开展收并购；通过横向拓展业务线、纵向延伸产业链的方式优化现有产业布局，寻找新的业绩点，更好地从业务、战略层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加大海大清能的氢动力落地。以“清洁能源+轻资产”工作思路，结合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及氢能源在船舶方面的运用优势，加强对核心技术的掌握，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及产业化路径，2025 年做好产品定位，聚焦及打磨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实现商业化形成护城河；关注内河航运的甲醇燃料应用进展，寻找示范项目，验证甲醇+电混动系统的应用。

（3）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全固态电池、新材料、精密加工等领域未来的产业化合作机会。

2、继续夯实传统业务基础

继续夯实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客户合作、产品研发、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强化自身，提升企业发展硬实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坚守主业、积极寻优。在跟进和维护公司原有客户、订单的同时，要积极开拓新业务，争取新的合作机会，有效拓展新订单，通过战略合作模式进行深度绑定（质量、成本、效率），确保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性。战略合作形式不限于新产品开发、共同投资等等。

（2）2025 年新产品开发将完成戴姆勒、奥迪、福特、宝马、奇瑞等一批新项目的开发，并逐步转入量产阶段。

（3）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突破关键领域的技术瓶颈，如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材料研发、产品检测等方面，子公司蠡湖新质将建立多功能小批量柔性生产线，从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交付等各个环节高效率地实现多品种、变批量和短交期的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持续发挥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的作用，攻克技术难关，在智能装备、智能抓手、3DP 技术、新材料、新制具、新应用场景产品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如充分利用机器人技术完成宝马产品（RDE2）“检验+泄漏测试+装配”技术改造项目、SW 高效加工设备自动线项目的开发及机器人配合视觉检测在产品外观检验方面的探索等，通过和高校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新技术开发合作拓展更广阔的未来合作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专精人才，为技术研发提供人力支持，鼓励创新、支持探索的公司文化能够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激励机制，使员工更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研发和创新；严格执行公司技术研发预算制度，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活动。

（4）在管理体系、人才培养和战略规划上不断提升，快速适应市场发展。公司自有的独特管理机制“LIM”已经应用于企业的运营，成为企业运营的核心，并且该机制已经升级为 4.0 版本，基本符合当前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融入 LIM 机制，持续提升生产和运营效率，通过流程优化和成本控制，减少浪费，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加强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供应链弹性、加强合规管理、优化相关流程等方式，完善公司日常管理和运营风险管控体系，确保企业有效运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5）向外而拓，开发国际市场潜力。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海外建厂已经成为国内同行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举措，公司积极考虑“走出去”的市场方案，在全球化竞争中抢占机会，通过国际化战略扩大市场份额。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和市场调研结果，审慎决策，为下一步制定市场进入的模式和国际化战略、选择出海的方式奠定基础。

（三）未来面临的风险

1、政策及行业相关风险

预计 2025 仍然延续宽信用趋势，以财政扩张提振内需，逐渐缓解内需相对不足的状态，实现内外需的再平衡。以旧换新、超额储蓄对消费的拉动，设备更新、产业迭代对投资的拉动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传统燃油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发展前景受限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的动向，针对国内外政策风险，要做好“防冲击姿势”，研究政策中对公司有利的条件，寻求公司可获得政策支持的方面；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做好业务发展计划及财务预算工作，紧盯全年的经营目标，做好年度的财务结算工作；针对行业前景风险，对未来三年订单等进行深度分析，实现长远规划。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内卷”成为车企产业链的新业态，车企之间的价格战、强研发愈演愈烈，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提供压气机壳及涡轮壳的制造商，一方面，面临着传统油车市场份额减少带来的涡轮增压器市场萎缩；另一方面，面临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客户成本控制力度加强，产品毛利率面临下滑。虽然 2024 年混动汽车的销量爆发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有一个回暖期，但受汽车电池新技术的研发进度影响，此次插电混合动力崛起的持续时期不确定，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应对措施：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加大对科研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激发创新活力，利用规模化生产能力、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降本增效、开拓市场、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等措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蠡湖新质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蠡湖新质持有或运用外汇时因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时，可能发生较大汇兑损失。同时，蠡湖新质日常经营中一些原材料的计价根据国际市场传导的相关价格调整，计划之外的汇率变动通过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带来一定时期的现金流或收益减少的潜在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针对外汇波动和价格风险，要及时跟踪，快速应对。同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优化头寸管理，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良影响。

4、华庄工厂搬迁、胡埭新厂房的运营风险

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2 号的华庄工厂因政府拆迁，拟在 2025 年完成搬迁。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处置、搬迁损耗、业务承接、员工配套服务各环节都存在一定的经济风险和劳资纠纷。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者的沟通工作，并向专业机构咨询解决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搬迁工作小组，责任到人，确定详细的搬迁计划与时间节点范围，配合人力资源部员工安抚计划，降低搬迁期间员工内部的不稳定性。

5、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在政策法规全面升级、智能监测与应急技术突破发展迅速的情况下，公司面临安全生产和环保合规的压力。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需要跟政策、法规同步，面临着技术标准更新的风险，避免相关操作不符合新规定的风险；公司华庄工厂搬迁及报告期内的业务下沉事宜，都导致公司的安保规划面临新的调整；在实际生产中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以上风险可能导致一定的人员损失、经济损失、社会损失、保障损失，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继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随着政策的不断更新和行业规范的适时修订，公司应及时关注并调整经营策略，以确保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加强与相关部门、同业、科研机构的交流沟通，了解最先进的安环理念、设备、流程以及未来趋势。常态化地开展培训和演练，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和安全演练等。特种设备年检，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检测特种设备的年检工作。时刻重视在实际生产中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的风险，通过日常多频培训及签订责任制等方式规避风险，实践绿色安全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互动易云访	网络平台线上	其他	参加公司 2023	2024 年 4 月	详见巨潮资讯

12 日	谈”平台	交流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编号 2024-001）	网“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天竹路 2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李金锦；东北证券王浩然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 5 月 29 日）（编号 2024-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天竹路 2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证券付秉正；国联证券章奕文；东方证券朱洪羽；广发基金曹越；华福证券游宝来、邓伟；华创证券何家金；西南证券郭瑞晴；民生证券席子屹；东北证券韩金呈；国泰基金丁小丹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 11 月 19 日）（编号 2024-003）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之“调研”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天竹路 2 号	实地调研	其他	华西证券杨伟；伟星资本何丽丽；个人投资者叶民、颜邦科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 12 月 24 日）（编号 2024-004）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之“调研”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稳定无变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务实敬业、经验丰富，全体高管人员均勤勉尽责。报告期内，通过推行管理变革及激励措施，提升了内部运营效率。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举行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积极开展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6%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75%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嘉斌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洪其	男	74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洪其	男	74	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8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庆民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郑旭晖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正权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大进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雁清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兰兰	女	3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乐朋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丽	女	39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史开旺	男	50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义标	男	59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潘杰	男	42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加珍	男	4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瑶	女	39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平	男	49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长平	男	49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乐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18 日余长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王洪其先生因到龄退休等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洪其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洪其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洪其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长平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钱丽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表监事			
张乐朋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王洪其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退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

张嘉斌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局长助理、支委；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副局长、支委、工会主席；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泉州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其先生：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1994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9 月，200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尼富龙超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庆民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泉州市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总公司，历任开发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其中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兼任泉州市晋江流域综合经营公司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兼任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旭晖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泉州市众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大进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集美财经学校财务教研室副主任；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历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讲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培训部主任、副教授，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兼任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439）独立

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1）独立董事，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8659）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理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

黄正权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第二汽车制造厂工艺处（东风汽车公司制造技术部）科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制造总部科长首席师；2011 年至 2021 年，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技术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动力总成项目组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雁清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专职律师；1989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三级）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7）独立董事。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监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刘兰兰女士：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办；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专员。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副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乐朋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利物浦大学材料工程硕士，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科学硕士。2019 年至 2023 年曾任职通用汽车（中国）前瞻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2023 年至今任职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现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钱丽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无锡科技职业学院；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江南大学。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职文员、生产管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薪酬会计。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其先生：2024 年 12 月 26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

史开旺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义标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无锡宏源集团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19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杰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起在公司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加珍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文明办秘书；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4 年 11 月 2008 年 7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团总支副书记兼办公室秘书；2008 年 7 至 2010 年 6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挂职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起主持工作）。2022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平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6 年至 2008 年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员、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任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瑶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曾任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曾任深圳市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 年至 2021 年，曾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思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嘉斌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是
刘兰兰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内审部副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是
郑旭晖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是
林庆民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嘉斌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否
郑旭晖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配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否
郑旭晖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07 月 25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郑旭晖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否
林庆民	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否
林庆民	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否
林庆民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黄正权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项目组组长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是
刘大进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5 月 24 日	是
刘大进	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25 日		是
史开旺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王洪其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洪其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09 日		否
王洪其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否
王洪其	无锡尼富龙超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否
徐雁清	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	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是
徐雁清	无锡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徐雁清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17 日	是
徐雁清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7 年 06 月 10 日	是
陈平	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陈瑶	无锡思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否
陈瑶	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陈加珍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否
刘兰兰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张乐朋	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副总监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是
钱丽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现任董监高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方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标准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2024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669.3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嘉斌	男	51		现任	0	是
王洪其	男	74		现任	151.92	否
林庆民	男	53		现任	0	是
郑旭晖	男	43		现任	0	是
黄正权	男	60		现任	7.2	否
刘大进	男	59		现任	7.2	否
徐雁清	男	65		现任	7.2	否
刘兰兰	女	35		现任	0	是
张乐朋	男	37		现任	0	否
钱丽	女	39		现任	12.23	否
史开旺	男	50		现任	114.67	否
潘杰	男	42		现任	74.3	否
陈义标	男	59		现任	53.35	否
陈加珍	男	46		现任	80.37	否
陈瑶	女	39		现任	80.26	否
陈平	男	49		现任	80.61	否
合计	--	--	--	--	669.3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嘉斌	6	1	5	0	0	否	2
王洪其	6	6	0	0	0	否	2
林庆民	6	2	4	0	0	否	2
郑旭晖	6	2	4	0	0	否	2
刘大进	6	0	6	0	0	否	2
黄正权	6	0	6	0	0	否	2
徐雁清	6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的影响及风险。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运作，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徐雁清、黄正权、张嘉斌	1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刘大进、林庆民、徐雁清	4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刘大进、林庆民、徐雁清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刘大进、林庆民、徐雁清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刘大进、林庆民、徐雁清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黄正权、刘大进、郑旭晖	2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黄正权、刘大进、郑旭晖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张嘉斌、王洪其、黄正权	2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作重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张嘉斌、王洪其、黄正权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黄正权、刘大进、徐雁清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4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99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34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74
合计	2,3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5
本科	148
大专	271
大专以下	1,917
合计	2,341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薪酬体系手册》（非计件制人员薪酬手册）进行了全面更新。

（一）薪酬组成边界明晰

基础薪酬和绩效奖金：基础薪酬依据岗位基础工作量、技能、贡献及特性确定，绩效奖金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鼓励员工提升工作表现。

公司级奖金：针对为公司带来额外经济或社会效应等贡献而设，在预算制下明确边界，当公司达成特定目标时发放。

（二）不同团队薪酬政策

A.经营团队（副总及以上）：薪酬政策侧重战略引领，公司级奖金占比高，考核聚焦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财务指标等，晋升与薪酬调整依公司战略需求评估其综合能力。

B.运营团队：B1（部长级、总监级）：薪酬关注运营管理与团队绩效，基础薪酬依管理职责等确定，绩效奖金与业务板块运营指标关联，公司级奖金按贡献分配，晋升与调整考察管理及协作能力；B2（主管及以下人员）：薪酬着重工作执行，基础薪酬基于岗位工作，绩效奖金依个人任务完成情况，公司级奖金按团队及个人表现分配，提供技能提升与晋升通道。

2024 年度公司薪酬政策更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在吸引和激励人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对现有薪酬绩效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其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并符合市场趋势和内部公平性要求。修订和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确保考核过程公正、透明，激励员工积极投入工作，提升整体绩效水平。

3、培训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将人才培养视为关键。公司人力资源部秉持专业创新理念，深入持续调研各部门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全力推出多元培训计划，如质量工具、过程审核、二方审核以及职业技能等培训专题。旨在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深度强化团队协作，助力公司从容应对多变市场，紧密契合长远战略发展，在激烈竞争中稳健前行。

2025 年度，公司计划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课程，提升其管理能力、战略思维和领导力。搭建内部交流平台，促进中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89,745.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510,044.0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5,316,97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225,358.1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225,358.16
可分配利润（元）	430,981,062.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5,521,891.01 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0,981,062.4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4,925,644.06 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6,631,160.30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30,981,062.4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4）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5）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 5.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另外，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合计作废的 7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史开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95	250,000	0	0	5.64	250,000
潘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95	175,000	0	0	5.64	175,000
陈瑶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5.95	150,000	0	0	5.64	150,000
陈加珍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95	150,000	0	0	5.64	150,000
陈平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15.95	150,000	0	0	5.64	150,000
陈义标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95	120,000	0	0	5.64	12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995,000	0	0	--	995,000
备注（如有）		以上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制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已于 2023 年末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工作与收益分配事宜。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持有人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终止 2021 年起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终止的议案》。至此，经公司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先后审议批准，公司自 2021 年度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正式终止。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最佳实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生产运营、安环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系统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该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明确了各环节的操作规范、风险控制点及对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各项业务规范运作，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合规和效率。

公司优化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更新过程中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和建议，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发布文件解读等方式，确保全体员工对新制度的理解和掌控，实现新制度的顺利落地。同时，公司也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各类培训，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内部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实现内控信息的及时传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锡市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相关生产型业务下沉，与之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即重组完成后由蠡湖新质承接公司原有的相关生产性业务并作为运营主体。详见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相关划转范围资产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即将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相关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蠡湖新质，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公司拟以上述相关资产组经审计的净资产 74,750.16 万元向蠡湖新质增资，其中：5,000 万元计入蠡湖新质的注册资本，69,750.16 万元计入蠡湖新质的资本公积。详见公司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重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已基本完成，但需要下沉的房产和土地，目前正处于政府行政审批手续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 2)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5)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合并营业收入的 5%<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5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的 5%<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500 万元；合并资产总额的 2.5%<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5000 万元。 2、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的 3%<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合并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5%，且错报金额>300 万元；合并资产总额的 1.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2.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	1、重大缺陷：合并净利润的 5%<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且损失金额>500 万元。 2、重要缺陷：合并净利润的 3%<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合并净利润的 5%，且损失金额>300 万元。 3、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3%，且损失金额≤300 万元。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3%，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3%，且错报金额≤300 万元；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5%，且错报金额≤30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蠡湖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等涉及相关指标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并依法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相关审批，排污许可证分别：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塘路）913202006079522354003U，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5 日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竹路）913202006079522354002V，自 202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2 日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庄分公司 913202006079522354001U，自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止；无锡市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15956119696001C，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蠡湖增压	颗粒物	颗粒物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9	各生产车间	2mg/m3	DB32/4041-2021	3.040059t/a	9.0257t/a	无
蠡湖增压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1	各生产车间	12mg/m3	DB32/4041-2021	0.64815t/a	3.5604t/a	无
蠡湖增压	氨	氨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5	各生产车间	1.01mg/m3	DB32/4041-2021	0.81978t/a	0.87377t/a	无
蠡湖增压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1	各生产车间	未检出	DB32/4041-2021	/	0.2097t/a	无
蠡湖增压	酚类	酚类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2	各生产车间	未检出	DB32/4041-2021	/	0.12265t/a	无
蠡湖新质	颗粒物	颗粒物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8	各生产车间	3.3mg/m3	DB32/4041-2021	10.0518t/a	28.5879t/a	无
蠡湖新质	氨	氨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2	各生产车间	1.73mg/m3	DB32/4041-2021	1.638t/a	1.805t/a	无
蠡湖新质	酚类	酚类	预处理后高空直排	2	各生产车间	未检出	DB32/4041-2021	/	0.264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除尘效率达 90%以上。对于制芯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入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洗涤塔，将废气送入水洗塔后氨气吸收塔，气体跟吸收液在管道内混合后被喷淋水吸收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可以有效地吸附 voc 物质，经洗涤塔处理后再由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有效的保障处理效果，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车间废水首先通过管网由泵进入废水集水池提升至隔油池，初步隔除废水中的浮油，再经过初沉池初步去除废水中的沉渣，然后进入过滤装置后进入中间水池。然后废水经过 MVR 蒸发系统蒸发浓缩，蒸发出水冷凝水进入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蒸发浓缩液委外处理。生化处理采用“厌氧—好氧—MBR”工艺于一体，极大地减少设备投资费用。废水在厌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易降解有机物，再利用好氧处理工艺，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过 MBR 膜系统。MBR 出水进入回用水池，再进入 RO 处理，经 RO 处理后淡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中，RO 处理产生浓水汇入中间水池，重新蒸发处理。车间所有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浓缩液委外处理，实现污水零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有效控制和减轻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尽可能把对环境的污染和可能的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公司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措施。

秉承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公司依靠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把保障员工和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坚持环境优先，尽量避免或减小对环境的污染破坏，优先考虑环境保护问题。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为确保排放达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的方案，自行检测内容主要分为废水、废气、噪声三项。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每半年一次对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氨气等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定期对水质、噪声等项目检查检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按要求缴纳相关的环境保护税。公司将继续努力优化及提升胡埭厂区废气的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环保水平，促进企业规范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织做好碳排放量市场调查，及时了解最新政策走向，为后期的减少碳排放工作做好准备。2024 年 6 月，基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 / T24915-2020），公司子公司蠡湖新质与无锡新吴大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能源”）签订《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大恒能源在蠡湖新质“（机加工大楼+仓库大楼）屋顶”约 6139 平方米建筑物屋顶上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蠡湖新质优先使用，公共电网作为蠡湖新质的补充用电。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 130 万度（具体发电量以实际为准），双方合作有效期以场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努力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多元化目标，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日常经营，追求多重底线理论的企业发展范式，达到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自然资本平衡。公司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稳定互利的关系；在生产中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环境保护，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加大公共关系维护和社会公益事业投入，积极为地方经济振兴和社会和谐发展做贡献。构建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实现员工价值、股东回报、社会责任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振。

（一）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升

公司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定，逐一对应自身产品及行业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以及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的执行、监督、应急处理、反馈全流程管理体制。积极组织签订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月活动；组织厂区安全演练、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理、有限空间应急救援等；组织各班组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全员责任制的培训、日常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根据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的年检工作等，把保障员工和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生产的安全防护。紧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作，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建立产品服务投诉渠道，保证产品质量品质。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胡埭镇总工会举办“消防应急演练”比赛，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和消防自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江苏省省级智能车间荣誉、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无锡市绿色工厂、无锡市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无锡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荣誉，通过了 IATF—16949 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AA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贯标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通过无锡市滨湖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认定。

（二）稳定社会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稳定社会就业的社会责任。积极落实政府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的政策，优化用工成本从而保持招聘规模；加强员工的职业技术培训，根据政策、市场、产品、工艺等变化和发展趋势，为员工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最新的政策动向，获得新兴技术等实用技能，以适应岗位需求；加强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保障员工的基本劳动权益；完善和提高员工内部福利制度，建设有充分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开展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建立集体协商机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监事等保障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丰富员工精神生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七期职工“悦读”好书、推荐“一本”好书活动，围绕职工书屋和共享空间举办“共沐书香 分享‘悦’读”主题联合活动，还聘请专家为公司《公文写作培训班》授课，通过写作学习和专业交流，提高干部职工的写作技能，丰富了公司文化学习氛围。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维护

公司立足自身发展，积极向客户和供应商传达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建立公平、公正、合理、透明的合作机制，严格约定合同中重要条款，保障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作中履行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机制。按照约定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针对定制化产品，充分讨论研究客户的要求，提出专业化合理建议，及时提示风险。按时按量地完成客户要求，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升供应商和客户满意度。

（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公司秉承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环保工作与岗位职责密切结合，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坚持环境优先，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破坏，优先考虑环境保护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的方案。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每半年一次对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氨气等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定期对水质、噪声等项目检查检测。加大研发力度降低产品能耗，践行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承担责任。

（五）股东权益保护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努力构建一个由良好的内控制度和企业文化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机制，主动维护和坚决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运营层各司其职，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激励和制衡机制，维护和推动利益相关主体的共同发展。主动征集股东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与投资者互动，通过投资者来电回复、访谈、调研、投资者问答、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及时公告股价异常波动，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社会价值创造

多年来，公司始终将公益事业作为工作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校企合作，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签订了智能立体仓库合作开发项目、自动化工序改造等项目。公司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公司党员们参加“走进朗高梅园护理院”活动，参观朗高梅园护理院，听老人们讲述抗美援朝往事，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关爱老年人，从而推动现代中国养老产业的发展；支部党员参加了市委统战部与国联集团共同开展的“大手牵小手，小手手拉手”活动，无锡新疆两地小朋友结对交友并赠送图书和护眼灯，通过两地“联心”更好促进民族团结。2024 年 3 月，公司荣获滨湖区企联“用心做企业、用爱做慈善”最佳慈善爱心奖；2024 年 12 月，通过积极参加属地活动，展示企业良好形象，公司荣获滨湖区第五届运动会品牌贡献奖。参与当地组织的“益企惠”项目，帮助无锡的新市民子女身、心、社的改善以及帮扶，引导其助人自助理念，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参与公益，反哺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转导乡捐赠 5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益事业，创造社会价值。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正常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1）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近亲属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徐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徐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鸣峰； 戴小林； 冯晓鸣； 何进；刘静华；马朝臣；潘杰；史开旺；王洪其；王晓君；吴昌明；徐建伟；许颢良；祝祥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其中，（1）戴小林、何进、马朝臣已于2022年5月15日履行完毕（换届选举时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2）吴昌明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辞去其财务总监的职务且已生效）。 （3）王晓君已于2022年1月25日履行完毕（辞去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且已生

						效)。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4) 徐建伟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徐建伟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蠡湖至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蠡湖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蠡湖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蠡湖股份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停止在蠡湖股份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徐建伟	其他承诺	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蠡湖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蠡湖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蠡湖股份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停止在蠡湖股份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鸣峰； 戴小林； 冯晓鸣； 何进；刘静华；马朝臣；潘杰；史开旺；王洪其；王晓君；吴昌明；徐建伟；许颢良；祝祥军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蠡湖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蠡湖股份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蠡湖股份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蠡湖股份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蠡湖股份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徐建伟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小林; 冯晓鸣; 刘静华; 马朝臣; 史开旺; 王洪其; 王晓君;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昌明;徐建伟;许颢良;祝祥军	其他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 王晓君; 徐建伟	其他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	其他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	2018年	长期	其中,苏州国发智富创

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10月15日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广发律师承诺： “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洪其；王晓君；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蠡湖至真及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就处罚事项进行整改，并作出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司进出口事项的管理，督促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类似违法行为造成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司;徐建伟		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该等损失将由其全部无条件代为承担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海大清能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弋守川、谢静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3 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丝水务共同投资设立泉州市鲤跃新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投资固态电池、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后续事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蠡湖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海丝水务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海丝水务 100%的股权，海丝水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旭晖先生和总经理林庆民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丝水务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海丝水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2%的股权，海丝水务间接持有蠡湖股份 28.95%的股权，海丝水务的投资部副经理谢雅莹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关系以外，海丝水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关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25 年度与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节水”）和丝路惠链（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惠链”）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70 万元，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化定价	7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丝路惠链（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生产、工程所需的工业品和耗材等物资	市场化定价	3,000.00

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海丝节水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38.80 万元。

公司实控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泉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海丝节水 60%的股权，间接持有丝路惠链 51%的股权；泉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丝节水 40%的股权，间接持有丝路惠链 51%的股权；丝路惠链的控股股东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旭晖先生和总经理林庆民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和丝路惠链（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越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无锡市越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胡埭镇刘塘路 26 号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租赁面积 10,755.01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 元（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年），租赁权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相关划转范围资产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即将相关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相关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蠡湖新质，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物的相关权利义务已转移至蠡湖新质。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和大连仕洋重工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东方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租赁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东街 92 号部分场地及办公室用于新能源船舶建造施工作业及管理，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6,500 元（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478,250 元/年），租赁权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8-2024/1/1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9-2024/1/18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3/3-2024/2/20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5/22-2024/5/21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6/16-2024/6/13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6/19-2024/6/18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7/12-2024/7/	是	否

								11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7 月 21 日	5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7/21-2024/7/18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6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7/31-2024/7/2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3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8/4-2024/8/2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9/22-2024/9/1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9/26-2024/9/1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27-2024/11/26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9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1-2024/11/30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5-2024/12/4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20-2024/12/19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27-2024/12/26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27-2024/12/26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6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5-2024/12/30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5-2024/12/30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1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8-2025/2/1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6-2026/1/26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50,000	2024 年 03 月 01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3/1-2025/2/2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5/24-2025/5/22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6/26-2025/7/24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8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7/19-2025/7/1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7/19-2025/7/1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16 日	5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16-2025/8/15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19-2025/8/1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0-2025/8/19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5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0-2025/8/19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3-2025/8/22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9-2025/8/2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5-2025/9/4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13 日	8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13-2025/9/12	否	否
蠡湖新	2024 年	145,000	2024 年	645	连带责	无	无	2024/9/	否	否

质	04 月 19 日		09 月 19 日		任保证			19-2025/9/18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20-2025/9/1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25-2025/9/23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27-2025/10/25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8-2025/10/7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12-2025/10/10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17-2025/10/16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17-2025/10/15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18-2025/10/17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25-2025/10/23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4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31-2025/10/29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5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7-2025/11/5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14-2025/11/12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1/28-2025/11/26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05.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0/26-	是	否

	日		日					2024/4/26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781.0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1/24-2024/5/24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97.0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12/25-2024/6/25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07 月 24 日	356.2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7/24-2024/1/24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370.6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8/24-2024/2/24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683.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9/25-2024/3/25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1 月 22 日	572.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2-2024/7/22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12.3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2/27-2024/8/2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366.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3/27-2024/9/2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009.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5/30-2024/11/30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681.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6/27-2024/12/27	是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622.4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3-2025/2/23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8/28-2025/2/28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729.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9/25-2025/3/25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895.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0/28-2025/4/	否	否

								28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19.5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23-2025/6/23	否	否
蠡湖新质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5,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8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12/13-2025/12/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41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605.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4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41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605.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00	0	0	0
合计		4,6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下沉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蠡湖股份将其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等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蠡湖新质，以相关资产组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并同意蠡湖股份与蠡湖新质签订相关协议，详见公司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重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已基本完成，但需要下沉的房产和土地，目前正处于政府行政审批手续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2、政府征收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2 号的华庄工厂因政府拆迁。2023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就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的土地、房屋等进行征收补偿事项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金额总计 18,399.4617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支付 15%，2023 年 11 月底办公楼交拆时支付 15%，余款待全部交拆后付清。根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搬迁完毕，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在实际工作中，因华庄办公楼尚未按计划进行交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 15%的拆迁补偿款项，后续事项待办公楼正式交付给政府后，双方共同协商。

3、涉诉事项

上海轶朋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轶朋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9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与本公司及子公司蠡湖铸业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轶朋锺向法院主张要求子公司蠡湖铸业偿付应付合同款 1,518.29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94.55 万，要求本公司接收库存刀具并支付刀具款 677.2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江苏银行无锡蠡园支行账户资金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024 年 10 月 16 日，王栋平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01,386.97 元，利息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货款是 2015 年公司已注销子公司无锡蠡湖金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顺时金属制品厂（已吊销）合作期间产生。截至报告期末，此案尚未正式开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316,977	100.00%						215,316,97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5,316,977	100.00%						215,316,97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15,316,977	100.00%						215,316,97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62,441,923	0	0	62,441,923	不适用	0
王晓君	境内自然人	7.98%	17,183,410	0	0	17,183,410	质押	6,380,000
杨均	境内自然人	1.17%	2,529,641	2,529,641	0	2,529,641	不适用	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0.74%	1,590,700	1,590,700	0	1,590,700	不适用	0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72,357	0	0	1,572,357	不适用	0
周玲	境内自然人	0.52%	1,128,100	1,128,100	0	1,128,100	不适用	0
梁琰操	境内自然人	0.50%	1,083,200	1,083,200	0	1,083,200	不适用	0
蒋晚秋	境内自然人	0.50%	1,074,400	1,074,400	0	1,074,400	不适用	0
邵黎军	境内自然人	0.40%	869,800	869,800	0	869,800	不适用	0
李云海	境内自然人	0.39%	844,200	69,100	0	844,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晓君与蠡湖至真的董事长及股东王洪其系父女关系，王晓君在蠡湖至真担任监事职务；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1,923				人民币普通股		62,441,923

王晓君	17,183,4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3,410
杨均	2,529,641	人民币普通股	2,529,641
关海果	1,5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700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1,572,357	人民币普通股	1,572,357
周玲	1,1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100
梁琰操	1,0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00
蒋晚秋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400
邵黎军	8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800
李云海	8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晓君与蠡湖至真的董事长及股东王洪其系父女关系，王晓君在蠡湖至真担任监事职务；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公司股东杨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6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2,04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9,641 股； (2) 公司股东关海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6,20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0,700 股； (3) 公司股东周玲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8,100 股； (4) 公司股东梁琰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4,2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3,200 股。 (5) 公司股东蒋晚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4,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74,400 股。 (6) 公司股东李云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7,1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4,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02 月 24 日	91350504MA8UM32A1B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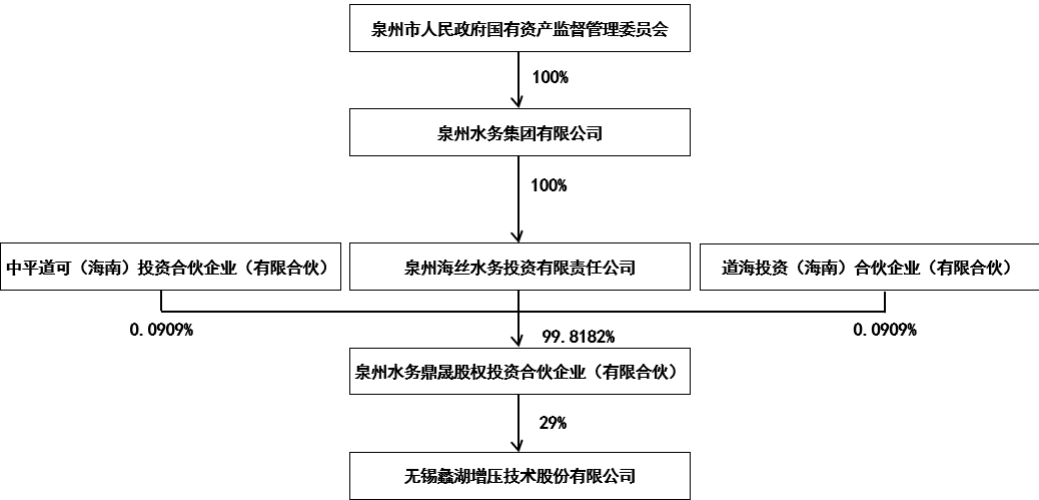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金顺		11350500784506762k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蠡湖至真与泉州鼎晟签署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蠡湖至真将其持有的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泉州鼎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鼎晟直接持有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8-2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弋守川、谢静欣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8-272 号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蠡湖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蠡湖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五（一）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蠡湖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924.63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858.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066.28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蠡湖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 (3)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6) 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审核并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减值风险；
-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五（二）1。

蠡湖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和传统燃油车涡轮壳。2024 年度，蠡湖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185.38 万元，其中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95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65%；传统燃油车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40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6.26%。

由于营业收入是蠡湖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选取项目检查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确认单据或领用清单、出口报关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蠡湖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蠡湖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蠡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蠡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蠡湖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蠡湖股份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弋守川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静欣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91,956.64	249,740,43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500.00
应收账款	438,591,602.22	468,002,224.03
应收款项融资	27,144,062.04	74,534,723.90
预付款项	9,632,480.73	10,576,18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9,263.89	832,94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662,764.01	534,241,353.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7,772.15	5,272,248.26
流动资产合计	1,206,149,901.68	1,343,608,61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092,192.86	629,863,479.87

在建工程	29,427,086.11	97,416,18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74,330.02	8,346,856.74
无形资产	44,146,286.87	46,226,237.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75,806.73	26,375,47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0,500.00	2,135,42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69,607.19	810,363,660.20
资产总计	2,032,319,508.87	2,153,972,27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809,166.68	366,581,95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11,021.51	88,771,526.53
应付账款	201,308,145.56	230,051,491.94
预收款项		420,000.00
合同负债	5,820,385.09	4,825,81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52,074.78	41,812,323.39
应交税费	2,657,564.86	2,520,558.96
其他应付款	1,519,170.53	1,898,37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70,738.28	21,788,272.71
其他流动负债	756,650.07	627,356.13
流动负债合计	592,304,917.36	759,297,670.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500,000.00	9,500,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1,463.11	2,838,910.28
流动资产合计	304,150,823.47	871,773,00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9,216,151.30	458,382,44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452,633.51
在建工程		95,726,44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99,902.71
无形资产		42,971,738.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78,5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0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00.00	1,803,42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975,555.90	1,056,615,129.42
资产总计	1,514,126,379.37	1,928,388,13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583,66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19,133.95
应付账款		122,268,483.06
预收款项		420,000.00
合同负债		271,801.01
应付职工薪酬	4,567,107.12	28,768,660.17
应交税费	271,643.12	1,974,913.29
其他应付款	80,640.04	1,208,26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1,277.78	20,391,211.08
其他流动负债		35,334.13
流动负债合计	14,450,668.06	434,341,4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16,03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12,20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1,52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99,19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00,000.00	54,658,961.15
负债合计	45,950,668.06	489,000,41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316,977.00	215,316,9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02,879.69	667,674,68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24,694.32	60,432,129.91
未分配利润	516,631,160.30	495,963,92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175,711.31	1,439,387,71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126,379.37	1,928,388,139.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853,831.01	1,601,095,748.69
其中：营业收入	1,521,853,831.01	1,601,095,74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762,523.14	1,516,322,773.19
其中：营业成本	1,293,473,848.51	1,348,575,57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39,139.64	11,934,602.68
销售费用	7,706,149.88	9,078,184.84
管理费用	71,670,037.01	75,852,683.06
研发费用	63,599,606.31	67,075,503.57
财务费用	-7,226,258.21	3,806,223.59
其中：利息费用	12,008,046.82	13,270,233.92
利息收入	5,848,545.91	3,339,791.42
加：其他收益	8,366,410.53	7,563,09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1,161.77	-4,340,02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2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447.85	458,41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5,082.76	-12,999,86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622.94	-3,698,11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79,298.78	70,751,250.57
加：营业外收入	24,386.16	19,307.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9,836.83	2,219,789.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63,848.11	68,550,769.03
减：所得税费用	-2,395,475.29	1,922,24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9,323.40	66,628,52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59,323.40	66,628,52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21,891.01	67,629,343.10
2. 少数股东损益	-1,262,567.61	-1,000,82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1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8,968.97	66,12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2,995.81	-2,698,02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603.87	-30,96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72,369.04	31,181,973.79
加：营业外收入	7,924.87	15,480.58
减：营业外支出	267,502.77	312,83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12,791.14	30,884,624.00
减：所得税费用	5,687,147.08	1,922,24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5,644.06	28,962,37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5,644.06	28,962,37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25,644.06	28,962,375.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519,456.39	1,685,590,79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5,896.81	31,527,02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2,113.34	72,946,4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167,466.54	1,790,064,25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394,342.77	1,146,731,24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326,169.59	329,745,15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3,036.27	16,470,83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4,664.21	91,974,4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328,212.84	1,584,921,6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9,253.70	205,142,58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5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129.71	29,385,8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94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74,788.39	30,888,8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95,255.25	83,259,44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14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95,255.25	85,119,59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466.86	-54,230,76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100,000.00	41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98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00,000.00	431,964,98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764,000.00	389,716,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94,647.92	24,160,38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183.33	16,556,77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56,831.25	430,434,03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6,831.25	1,530,9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7,502.02	2,851,25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9,457.61	155,294,02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42,410.23	67,648,3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71,867.84	222,942,410.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828,219.19	875,461,04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4,635.17	9,244,73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69,300.27	42,587,5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12,154.63	927,293,31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82,593.11	499,517,48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81,793.04	200,488,59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9,203.96	12,089,9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22,840.03	64,390,7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96,430.14	776,486,7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5,724.49	150,806,52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294.66	28,245,3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875.97	271,558,19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170.63	299,803,55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8,554.35	76,773,74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	277,706,81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8,554.35	357,480,56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8,383.72	-57,677,0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50,000.00	257,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98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50,000.00	278,944,98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594,000.00	243,716,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2,544.76	18,847,56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5,078,5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86,544.76	277,642,9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36,544.76	1,302,01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4,035.92	1,297,55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14,831.93	95,729,0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41,309.63	48,112,23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56,141.56	143,841,309.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15, 316, 977. 00				667, 674, 683. 04			223, 764. 92	60,4 32,1 29.9 1		389, 717, 584. 70		1,33 3,36 5,13 9.57	462, 589. 24	1,33 3,82 7,72 8.81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15, 316, 977. 00				667, 674, 683. 04			223, 764. 92	60,4 32,1 29.9 1		389, 717, 584. 70		1,33 3,36 5,13 9.57	462, 589. 24	1,33 3,82 7,72 8.8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4,62 8,19 6.65			- 223, 764. 92	3,49 2,56 4.41		41,2 63,4 77.7 5		49,1 60,4 73.8 9	- 1,26 2,56 7.61	47,8 97,9 06.2 8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5, 5 21, 8 91. 0 1		55, 5 21, 8 91. 0 1	- 1, 26 2, 56 7. 61	54, 2 59, 3 23. 4 0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 62 8, 19 6. 65								4, 62 8, 19 6. 65		4, 62 8, 19 6. 65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62 8, 19 6. 65								4, 62 8, 19 6. 65		4, 62 8, 19 6. 65
4. 其他															
(三) 利 润分 配								3, 49 2, 56 4. 41			- 14, 2 58, 4 13. 2 6		- 10, 7 65, 8 48. 8 5		- 10, 7 65, 8 48. 8 5
1. 提取 盈余 公积								3, 49 2, 56 4. 41			- 3, 49 2, 56 4. 41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 10, 7		- 10, 7		- 10, 7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848.85		65,848.85		65,848.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223,764.92					- 223,764.92		- 223,764.92
1. 本期提取								11,939,507.51					11,939,507.51		11,939,507.51
2. 本期使用								-12,163,272.43					-12,163,272.43		-12,163,272.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316,977.00				672,302,879.69				63,924,694.32		430,981,062.45		1,382,525,613.46	-799,978.37	1,381,725,635.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15, 316, 977. 00				661, 795, 419. 13	6,00 8,16 4.51		541, 878. 30	57,5 35,8 92.3 3		335, 721, 628. 03		1,26 4,90 3,63 0.28	1,46 3,41 1.50	1,26 6,36 7,04 1.78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15, 316, 977. 00				661, 795, 419. 13	6,00 8,16 4.51		541, 878. 30	57,5 35,8 92.3 3		335, 721, 628. 03		1,26 4,90 3,63 0.28	1,46 3,41 1.50	1,26 6,36 7,04 1.7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5,87 9,26 3.91	- 6,00 8,16 4.51		- 318, 113. 38	2,89 6,23 7.58		53,9 95,9 56.6 7		68,4 61,5 09.2 9	- 1,00 0,82 2.26	67,4 60,6 87.0 3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629,343.10		67,629,343.10	-1,000,822.26	66,628,52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7,216.34								4,477,216.34		4,477,216.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77,216.34								4,477,216.34		4,477,216.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6,237.58			-13,633,386.43		-10,737,148.85		-10,737,14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6,237.58			-2,896,23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的 分 配											- 10,7 37,1 48.8 5		- 10,7 37,1 48.8 5		- 10,7 37,1 48.8 5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318,113.38					- 318,113.38		- 318,113.38
1. 本期提取								5,941,624.67					5,941,624.67		5,941,624.67
2. 本期使用								- 6,259,738.05					- 6,259,738.05		- 6,259,738.05
（六）其他					1,402,047.57	- 6,008,164.51							7,410,212.08		7,410,212.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316,977.00				667,674,683.04			223,764.92	60,432,129.91		389,717,584.70		1,333,365,139.57	462,589.24	1,333,827,728.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316,977.00				667,674,683.04				60,432,129.91	495,963,929.50		1,439,387,71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316,977.00				667,674,683.04				60,432,129.91	495,963,929.50		1,439,387,719.45
三、本期增减					4,628,196.65				3,492,564.41	20,667,230.80		28,787,991.86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一）综 合收 益总 额										34,925,644.06		34,925,644.06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4,628,196.65							4,628,196.6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628,196.65							4,628,196.65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3,492,564.41	－14,258,413.26		－10,765,848.8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3,492,564.41	－3,492,564.41		
2. 对 所有 者（或										－10,765,848.85		－10,765,848.85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217,278.46				2,217,278.46
2. 本期使用								-2,217,278.46				-2,217,278.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316,977.00				672,302,879.69				63,924,694.32	516,631,160.30		1,468,175,711.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316,977.00				661,795,419.13	6,008,164.51			57,535,892.33	480,634,940.12		1,409,275,0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316,977.00				661,795,419.13	6,008,164.51			57,535,892.33	480,634,940.12		1,409,275,06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9,263.91	-6,008,164.51			2,896,237.58	15,328,989.38		30,112,655.38
(一										28,962,375		28,962,375

）综合收益总额										.81		.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7,216.34							4,477,216.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77,216.34							4,477,216.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6,237.58	-13,633,386.43		-10,737,14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6,237.58	-2,896,237.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7,148.85		-10,737,148.85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89,048.67				3,189,048.67
2. 本期使用								-3,189,048.67				-3,189,048.67
（六）其他					1,402,047.57	-6,008,164.						7,410,212.08

他						51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15,316,977.00				667,674,683.04				60,432,129.91	495,963,929.50		1,439,387,719.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叶轮有限公司），蠡湖叶轮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郊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无锡市蠡湖实业公司和信和（泰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锡字第 028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87 万美元。蠡湖叶轮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07952235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5,316,977.00 元，股份总数 215,316,97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无其他相关说明。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23.75%-19.00%

无其他相关说明。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已经建筑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摊销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专利	10 年，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压气机壳、涡轮壳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发往国内外寄存库的订单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直接发往客户的订单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	1,589,517.37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销售费用	-1,589,517.37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589,517.37		
销售费用	-1,589,517.3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新质公司）	15%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清能公司）	20%
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清能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2.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23年1月17日下发《关于公布江苏省2022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2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2004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2022年-2024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蠡湖新质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30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蠡湖新质公司企业所得税2023年-2025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报告期内，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海大清能公司、嘉兴清能公司按 20%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蠡湖新质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786.30	3,642.42
银行存款	239,600,081.54	230,936,245.07
其他货币资金	8,920,088.80	18,800,550.81
合计	248,591,956.64	249,740,438.30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存在以下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20,088.80	18,798,028.07
冻结的定期存款[注]	8,000,000.00	8,000,000.00
小计	16,920,088.80	26,798,028.07

[注]上海铁朋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本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因对方提起诉讼而冻结的定期存款，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十节、十六、2 之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08,500.00
合计		408,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票据						430,000 .00	100.00%	21,500. 00	5.00%	408,500 .00
其中：										
商业承 兑汇票						430,000 .00	100.00%	21,500. 00	5.00%	408,500 .00
合计						430,000 .00	100.00%	21,500. 00	5.00%	408,500 .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1,500.00	-21,500.00				
合计	21,500.00	-21,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922,073.95	490,610,449.90
1 至 2 年	2,519,619.92	2,126,622.21
2 至 3 年	1,320,630.32	163,811.08
3 年以上	149,027.65	
3 至 4 年	149,027.65	
合计	462,911,351.84	492,900,88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000.00	0.16%	75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00	0.16%	7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161,351.84	99.84%	23,569,749.62	5.10%	438,591,602.22	492,900,883.19	100.00%	24,898,659.16	5.05%	468,002,224.03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161,351.84	99.84%	23,569,749.62	5.10%	438,591,602.22	492,900,883.19	100.00%	24,898,659.16	5.05%	468,002,224.03
合计	462,911,351.84	100.00%	24,319,749.62	5.25%	438,591,602.22	492,900,883.19	100.00%	24,898,659.16	5.05%	468,002,224.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569,749.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922,073.95	22,946,103.70	5.00%
1-2 年	2,519,619.92	377,942.99	15.00%
2-3 年	570,630.32	171,189.10	30.00%
3-4 年	149,027.65	74,513.83	50.00%
合计	462,161,351.84	23,569,749.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00				7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98,659.16	-1,320,986.17		7,923.37		23,569,749.62
合计	24,898,659.16	-570,986.17		7,923.37		24,319,749.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23.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盖瑞特）	252,561,826.45		252,561,826.45	54.56%	12,628,091.32
客户二（成都西菱）	43,217,211.88		43,217,211.88	9.34%	2,160,860.59
客户三（博格华纳）	37,294,198.08		37,294,198.08	8.06%	1,978,305.56
客户四（三菱重工）	36,214,650.10		36,214,650.10	7.82%	1,810,732.51
客户五（长城汽车）	21,501,407.17		21,501,407.17	4.64%	1,075,070.36
合计	390,789,293.68		390,789,293.68	84.42%	19,653,060.3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44,062.04	74,534,723.90
合计	27,144,062.04	74,534,723.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677,156.84	
合计	308,677,156.84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19,263.89	832,942.62
合计	1,219,263.89	832,942.6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500.00	48,000.00
应收暂付款	526,869.99	826,384.39
应收退回款	668,900.00	
其他	21,797.27	20,323.28
合计	1,299,067.26	894,707.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1,067.26	820,911.01
1 至 2 年	35,000.00	60,796.66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13,000.00	11,000.00
3 至 4 年	2,00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299,067.26	894,707.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067.26	100.00%	79,803.37	6.14%	1,219,263.89	894,707.67	100.00%	61,765.05	6.90%	832,942.6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067.26	100.00%	79,803.37	6.14%	1,219,263.89	894,707.67	100.00%	61,765.05	6.90%	832,942.62
合计	1,299,067.26	100.00%	79,803.37	6.14%	1,219,263.89	894,707.67	100.00%	61,765.05	6.90%	832,942.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9,803.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1,067.26	62,553.37	5.00%
1-2 年	35,000.00	5,250.00	15.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299,067.26	79,803.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045.55	9,119.50	11,600.00	61,765.0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50.00	1,750.00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	600.00	
本期计提	23,257.82	-5,019.50	-200.00	18,038.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553.37	5,250.00	12,000.00	79,803.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各账龄阶段的信用风险水平进行阶段划分。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65.05	18,038.32				79,803.37
合计	61,765.05	18,038.32				79,80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	应收暂付款	439,519.72	1 年以内	33.83%	21,975.99
无锡昊舟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退回款	368,900.00	1 年以内	28.40%	18,445.00
无锡市康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退回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3.09%	15,000.00
朱鑫杰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85%	2,500.00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	1-2 年	2.69%	5,250.00
合计		1,193,419.72		91.87%	63,170.9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40,355.38	69.98%	8,931,592.65	84.45%
1 至 2 年	2,329,274.06	24.18%	543,380.17	5.14%
2 至 3 年	81,152.22	0.84%	341,333.75	3.23%
3 年以上	481,699.07	5.00%	759,880.34	7.18%
合计	9,632,480.73		10,576,186.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无大额且重要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大连海事大学）	2,518,580.00	26.15
客户二（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58,300.00	8.91
客户三（浙江联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8.72
客户四（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94,217.72	7.21
客户五（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800.00	3.79
小 计	5,275,897.72	54.77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408,886.	5,387,307.24	109,021,578.	125,113,907.	1,797,253.18	123,316,654.

	13		89	46		28
在产品	102,494,853.54	1,903,906.27	100,590,947.27	108,963,680.95	4,073,318.62	104,890,362.33
库存商品	282,342,543.67	21,292,305.82	261,050,237.85	323,990,255.96	17,955,919.39	306,034,336.57
合计	499,246,283.34	28,583,519.33	470,662,764.01	558,067,844.37	23,826,491.19	534,241,353.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7,253.18	5,245,874.86		1,655,820.80		5,387,307.24
在产品	4,073,318.62	2,320,134.33		4,489,546.68		1,903,906.27
库存商品	17,955,919.39	22,569,073.57		19,232,687.14		21,292,305.82
合计	23,826,491.19	30,135,082.76		25,378,054.62		28,583,519.3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006,309.04	5,272,248.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01,463.11	
合计	10,307,772.15	5,272,248.26

其他说明：

无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3,862,261.74	627,037,677.20
固定资产清理	229,931.12	2,825,802.67
合计	724,092,192.86	629,863,479.8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3,071,152.19	27,583,861.05	962,941,623.72	12,150,045.33	1,305,746,68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192,979.86	3,079,103.17	31,088,764.98	918,190.93	192,279,038.94
（1）购置		3,079,103.17	23,845,402.15	918,190.93	27,842,696.25
（2）在建工程转入	157,192,979.86		7,243,362.83		164,436,342.6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546.13	8,301,467.81	35,218.83	8,411,232.77
（1）处置或报废		74,546.13	8,301,467.81	35,218.83	8,411,232.77
4. 期末余额	460,264,132.05	30,588,418.09	985,728,920.89	13,033,017.43	1,489,614,488.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162,108.10	22,732,389.23	526,338,582.90	8,475,924.86	678,709,0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58,778.22	1,690,134.49	76,331,168.44	1,409,492.15	94,789,573.30
（1）计提	15,358,778.22	1,690,134.49	76,331,168.44	1,409,492.15	94,789,57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88.41	7,660,805.37	33,457.89	7,746,351.67
（1）处置或报废		52,088.41	7,660,805.37	33,457.89	7,746,351.67

4. 期末余额	136,520,886.32	24,370,435.31	595,008,945.97	9,851,959.12	765,752,22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23,743,245.73	6,217,982.78	390,719,974.92	3,181,058.31	723,862,261.74
2. 期初账面 价值	181,909,044.09	4,851,471.82	436,603,040.82	3,674,120.47	627,037,677.2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3,003.06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29,931.12	2,825,802.67
合计	229,931.12	2,825,802.67

其他说明：

无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427,086.11	97,416,188.81
合计	29,427,086.11	97,416,188.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设施安装工程	29,427,086.11		29,427,086.11	17,243,383.85		17,243,383.85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80,172,804.96		80,172,804.96
合计	29,427,086.11		29,427,086.11	97,416,188.81		97,416,188.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165,150,000.00	80,172,804.96	71,727,488.62	151,014,450.91			99.26%	100%				其他
合计	165,150,000.00	80,172,804.96	71,727,488.62	151,014,450.9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20,016.99	10,220,01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220,016.99	10,220,016.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 873, 160. 25	1, 873, 160. 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872, 526. 72	3, 872, 526. 72
(1) 计提	3, 872, 526. 72	3, 872, 526. 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 745, 686. 97	5, 745, 686. 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 474, 330. 02	4, 474, 330. 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 346, 856. 74	8, 346, 856. 7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 589, 472. 50	2, 000, 000. 00		11, 120, 383. 37	63, 709, 855. 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 446. 68	85, 446. 68
(1) 购置				85, 446. 68	85, 446. 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 589, 472. 50	2, 000, 000. 00		11, 205, 830. 05	63, 795, 302. 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 288, 104. 59	316, 666. 73		5, 878, 847. 22	17, 483, 618. 5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016, 468. 34	200, 000. 04		948, 928. 76	2, 165, 397. 14
(1) 计 提	1, 016, 468. 34	200, 000. 04		948, 928. 76	2, 165, 397. 14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2, 304, 572. 93	516, 666. 77		6, 827, 775. 98	19, 649, 015. 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 284, 899. 57	1, 483, 333. 23		4, 378, 054. 07	44, 146, 286. 87
2. 期初账面 价值	39, 301, 367. 91	1, 683, 333. 27		5, 241, 536. 15	46, 226, 237. 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	13, 949, 884. 17	1, 529, 999. 99	7, 204, 159. 25		8, 275, 724. 91
模具费	12, 425, 586. 38	2, 694, 906. 77	2, 520, 411. 33		12, 600, 081. 82
合计	26, 375, 470. 55	4, 224, 906. 76	9, 724, 570. 58		20, 875, 806. 73

其他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83,572.77	7,767,535.92	21,347,664.20	3,202,149.63
国外仓视同销售	16,942,957.63	2,541,443.65	22,690,881.22	3,403,632.19
租赁负债	4,439,375.63	665,906.34	8,026,143.30	1,064,215.33
递延收益	1,710,695.58	256,604.34	2,869,292.63	430,393.89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6,864,549.65	1,029,682.45	1,853,907.00	278,086.05
合计	81,741,151.26	12,261,172.70	56,787,888.35	8,378,477.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620,585.45	11,493,087.82	77,667,728.75	11,650,159.31
使用权资产	4,124,939.19	618,740.88	7,996,964.34	1,059,838.49
合计	80,745,524.64	12,111,828.70	85,664,693.09	12,709,997.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7,768.10	603,404.60	8,378,47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7,768.10	454,060.60	8,378,477.09	4,331,520.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18,579.37	40,440,158.17
可抵扣亏损	129,517,782.15	130,437,144.56
合计	133,336,361.52	170,877,302.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73,214.94	
2028 年	9,967,394.88	16,893,753.27	
2030 年	46,788,422.23	46,788,422.23	
2031 年	48,912,504.18	48,912,504.18	
2032 年	12,842,952.94	12,842,952.94	
2033 年	4,639,906.37	4,726,297.00	
2034 年	6,366,601.55		
合计	129,517,782.15	130,437,144.56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购置款	2,550,500.00		2,550,500.00	2,135,426.90		2,135,426.90
合计	2,550,500.00		2,550,500.00	2,135,426.90		2,135,426.90

其他说明：

无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920,088.80	16,920,088.80	保证金、冻结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冻结	26,798,028.07	26,798,028.07	保证金、冻结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冻结
合计	16,920,088.80	16,920,088.80			26,798,028.07	26,798,028.07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805,916.68	329,547,509.76
信用借款	5,003,250.00	37,034,444.45
合计	205,809,166.68	366,581,954.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571,021.51	88,771,526.53
国内信用证	5,840,000.00	
合计	68,411,021.51	88,771,526.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9,747,061.38	158,544,705.98
工程设备款	36,567,434.20	57,317,557.65
其他	14,993,649.98	14,189,228.31
合计	201,308,145.56	230,051,491.94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19,170.53	1,898,370.74
合计	1,519,170.53	1,898,370.7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031,475.28	1,415,160.02
应付暂收款	487,695.25	483,210.72
合计	1,519,170.53	1,898,370.74

其他说明：

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款	5,820,385.09	4,825,816.36

合计	5,820,385.09	4,825,816.36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812,323.39	303,464,697.69	310,324,946.30	34,952,07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32,419.37	25,732,419.37	
三、辞退福利		229,516.00	229,516.00	
合计	41,812,323.39	329,426,633.06	336,286,881.67	34,952,074.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31,883.32	268,243,082.27	275,943,974.67	33,330,990.92
2、职工福利费		9,552,106.93	9,552,106.93	
3、社会保险费		14,273,421.37	14,273,42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5,249.27	11,205,249.27	
工伤保险费		1,824,632.36	1,824,632.36	
生育保险费		1,243,539.74	1,243,539.74	
4、住房公积金	487,423.00	5,979,339.00	6,000,724.00	466,0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017.07	5,416,748.12	4,554,719.33	1,155,045.86
合计	41,812,323.39	303,464,697.69	310,324,946.30	34,952,074.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53,579.52	24,953,579.52	
2、失业保险费		778,839.85	778,839.85	
合计		25,732,419.37	25,732,419.37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366.45	27,008.76
企业所得税		444,648.74
个人所得税	224,883.64	264,17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688.82	472,078.99
房产税	1,023,950.23	569,771.63
土地使用税	86,192.25	51,100.51
教育费附加	165,793.44	253,285.86
地方教育附加	110,528.97	107,015.57
环境保护税	45,156.35	70,035.79
印花税	402,004.71	261,441.55
合计	2,657,564.86	2,520,558.96

其他说明：

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66,202.78	17,978,16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5,342.50	3,810,105.21
一年内到期的拆迁补偿款	27,599,193.00	
合计	71,070,738.28	21,788,272.71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56,650.07	627,356.13
合计	756,650.07	627,356.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44,500,000.00	9,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89,805.42	4,442,857.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109.84	-226,819.01
合计	1,710,695.58	4,216,038.0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00,125.82		3,575,925.58	11,624,200.24	
合计	15,200,125.82		3,575,925.58	11,624,200.24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庄工厂拆迁补偿款	0.00	27,599,193.00
合计	0.00	27,599,193.00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1日，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和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谊路2号的华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拟征收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8,399.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庄工厂的主要拆迁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收到的首笔拆迁补偿款2,759.92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5,316,977.00						215,316,977.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6,074,167.26	7,682,960.00		663,757,127.26
其他资本公积	11,600,515.78	4,628,196.65	7,682,960.00	8,545,752.43
合计	667,674,683.04	12,311,156.65	7,682,960.00	672,302,87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解锁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确认股本溢价7,682,960.00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4,628,196.65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3,764.92	11,939,507.51	12,163,272.43	
合计	223,764.92	11,939,507.51	12,163,272.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432,129.91	3,492,564.41		63,924,694.32
合计	60,432,129.91	3,492,564.41		63,924,694.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492,564.41 元。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717,584.70	335,721,628.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21,891.01	67,629,34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2,564.41	2,896,237.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65,848.85	10,737,148.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981,062.45	389,717,58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8,399,309.94	1,242,367,479.64	1,548,257,524.42	1,297,189,939.08
其他业务	53,454,521.07	51,106,368.87	52,838,224.27	51,385,636.37
合计	1,521,853,831.01	1,293,473,848.51	1,601,095,748.69	1,348,575,575.4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520,756,394.05	1,292,984,997.31					1,520,756,394.05	1,292,984,997.31
其中：								
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679,526,224.98	551,978,496.23					679,526,224.98	551,978,496.23

传统燃油 车涡轮壳 及其装配 件	704,043,0 13.51	621,616,0 79.93					704,043,0 13.51	621,616,0 79.93
新能源汽 车零配件 及其他精 密加工件	59,989,73 8.20	50,282,72 7.39					59,989,73 8.20	50,282,72 7.39
其他	77,197,41 7.36	69,107,69 3.76					77,197,41 7.36	69,107,69 3.76
按经营地 区分类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其中:								
境内销售	843,944,4 29.93	741,518,0 55.63					843,944,4 29.93	741,518,0 55.63
境外销售	676,811,9 64.12	551,466,9 41.68					676,811,9 64.12	551,466,9 41.68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1,520,756 ,394.05	1,292,984 ,997.3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后 60 天至 120 天、产品领用后 90 天至 135 天	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涡轮壳及其装配件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	-------	--	--------------------	---	---	---------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71,801.01 元。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2,335.99	4,884,104.45
教育费附加	1,677,247.38	2,093,187.63
房产税	3,683,462.52	2,279,086.52
土地使用税	344,769.00	204,402.04
车船使用税	11,234.64	10,612.87
印花税	1,346,670.05	1,004,061.05
地方教育附加	1,180,006.60	1,395,458.37
环保税	263,413.46	63,689.75
合计	12,539,139.64	11,934,602.68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19,157.34	36,761,676.85
折旧与摊销	9,225,993.31	9,978,856.11
办公费	8,680,946.34	8,032,351.66
中介机构费	3,641,457.12	3,676,945.59
股权激励费用	2,270,169.21	3,374,815.89
业务招待费	4,201,210.07	3,185,773.62
修理费	1,921,087.84	3,045,994.32

检验费	1,136,205.05	739,352.73
安全费	1,253,590.20	665,976.05
其他	5,920,220.53	6,390,940.24
合计	71,670,037.01	75,852,683.06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1,300.22	4,551,976.49
检验费	1,817,269.81	1,955,571.76
折旧与摊销	652,259.86	549,085.82
差旅费	594,257.90	294,492.04
其他	1,791,062.09	1,727,058.73
合计	7,706,149.88	9,078,184.84

其他说明：

无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79,052.84	40,714,276.95
材料费用	11,111,986.96	18,015,688.98
燃料与动力	2,221,826.02	2,189,707.64
折旧与摊销	5,857,472.79	4,205,750.26
委外研发费用	3,567,961.16	888,567.96
其他费用	1,361,306.54	1,061,511.78
合计	63,599,606.31	67,075,503.57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08,046.82	13,270,233.92
利息收入	-5,848,545.91	-3,339,791.42
手续费及其他	498,503.63	492,990.85
汇兑损益	-13,884,262.75	-6,617,209.76
合计	-7,226,258.21	3,806,223.59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5,925.58	3,916,259.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2,857.45	2,381,188.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99,280.89	1,220,791.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8,346.61	44,852.80
合 计	8,366,410.53	7,563,091.90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5,225.00
合计		-1,005,225.00

其他说明：

无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58.6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231,820.45	-4,588,051.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025.00
合计	-3,201,161.77	-4,340,026.92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00.00	-6,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0,986.17	489,222.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38.32	-24,305.94
合计	574,447.85	458,416.25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35,082.76	-12,999,863.29
合计	-30,135,082.76	-12,999,863.29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16,622.94	-3,742,111.8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993.94
合 计	-2,516,622.94	-3,698,117.87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4,386.16	19,307.71	24,386.16
合计	24,386.16	19,307.71	24,386.16

其他说明：

无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	312,125.60	150,000.00
非常损失	1,041,895.46	1,842,438.33	1,041,895.46
其他	147,941.37	65,225.32	147,941.37
合计	1,339,836.83	2,219,789.25	1,339,836.83

其他说明：

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5,389.42	1,609,23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0,864.71	313,013.05
合计	-2,395,475.29	1,922,248.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863,848.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79,577.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1,28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60.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6,532.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27,889.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40.49
加计扣除影响	-6,657,779.81
所得税费用	-2,395,475.29

其他说明：

无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8,335,611.38	50,454,840.47
冻结定期存款		15,200,000.00
政府补助	1,902,857.45	2,381,188.10
利息收入	5,848,545.91	3,339,791.42
其他	75,098.60	1,570,607.22
合计	36,162,113.34	72,946,427.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6,694,674.93	42,122,260.58
票据保证金	18,457,672.11	38,321,477.95
冻结的定期存款		8,000,000.00
其他	4,692,317.17	3,530,691.88
合计	69,844,664.21	91,974,430.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02,949.20
合计		1,502,949.2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付汇		757,2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102,949.20
合计		1,860,149.2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库存股得到的现金		7,421,456.82
代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收回的现金		14,143,523.80
合计		21,564,980.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费用	4,298,183.33	2,413,250.00
代付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收回的现金		14,143,523.80
合计	4,298,183.33	16,556,773.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6,581,954.21	297,600,000.00		458,200,000.00	172,787.53	205,809,166.6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78,167.50	76,500,000.00	52,035.28	18,564,000.00		85,466,202.7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6,143.30			4,093,507.93	-283,402.71	4,216,038.08
合计	402,086,265.01	374,100,000.00	52,035.28	480,857,507.93	-110,615.18	295,491,407.54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259,323.40	66,628,52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60,634.91	12,541,447.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89,573.30	94,503,971.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2,526.72	2,259,497.27
无形资产摊销	2,165,397.14	2,183,24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24,570.58	12,390,58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6,622.94	3,698,1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005,2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0,544.80	10,024,867.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30,658.68	-248,025.00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404.6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7,460.11	313,01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43,506.41	-47,549,67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91,955.18	1,091,30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65,839.86	42,141,378.44
其他	4,851,961.57	4,159,10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9,253.70	205,142,584.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671,867.84	222,942,410.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2,942,410.23	67,648,38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9,457.61	155,294,023.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671,867.84	
其中：库存现金	71,786.30	3,64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600,081.54	222,936,24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22.74
二、现金等价物		222,942,410.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71,867.84	222,942,410.2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20,088.80	18,798,028.07	使用受限
冻结的银行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诉讼冻结使用受限
合计	16,920,088.80	26,798,028.07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4,114,380.85	33,546,455.39
其中：支付货款	51,538,765.23	29,358,935.6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2,575,615.62	4,187,519.73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 346, 947. 76	7. 1884	24, 059, 199. 28
欧元	623. 45	7. 5257	4, 691. 90
港币			
英镑	2. 33	9. 0765	21. 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 698, 139. 12	7. 1884	206, 293, 703. 25
欧元	574, 309. 88	7. 5257	4, 322, 083. 86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7, 962. 61	7. 1884	560, 426. 43
欧元	1, 713, 104. 70	7. 5257	12, 892, 312. 04
日元	7, 184, 752. 00	0. 0462	332, 172. 6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77,513.99	2,913,178.10
合 计	3,377,513.99	2,913,178.10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9,802.27	222,95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675,697.32	5,326,428.1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1, 097, 436. 96	
合计	1, 097, 436. 9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32, 666. 67	798, 942. 57
第二年	732, 666. 67	732, 666. 67
第三年	732, 666. 67	732, 666. 67

第四年	732,666.67	533,333.33
第五年	732,666.67	533,333.3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7,342,777.78	7,377,777.7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55、其他

供应商融资安排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类型	条款和条件
国内信用证	本公司通过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公司在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银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全套单据，根据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申请及开证行的议付授权，向供应商预付资金，由本公司支付融资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国内信用证约定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国内信用证项下金额给银行。

（2）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1）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票据	5,84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5,840,000.00
小 计	5,840,000.00

2）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发票开具 12 个月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先款后货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79,052.84	40,714,276.95
材料费用	11,111,986.96	18,015,688.98
燃料与动力	2,221,826.02	2,189,707.64
折旧与摊销	5,857,472.79	4,205,750.26
委外研发费用	3,567,961.16	888,567.96
其他费用	1,361,306.54	1,061,511.78
合计	63,599,606.31	67,075,503.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599,606.31	67,075,503.5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蠡湖清能船舶（嘉兴）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0.00[注]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海大清能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蠡湖新质公司	500,000,000.00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海大清能公司	10,000,000.00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80.00%	0.00%	设立
嘉兴清能公司	1,000,000.00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0.00%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大清能公司	20.00%	-1,262,567.61	0.00	-799,978.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大清能公司	11,756,706.79	2,230,645.36	13,987,352.15	17,987,244.02	0.00	17,987,244.02	7,401,445.87	4,031,679.80	11,433,125.67	9,120,179.48	0.00	9,120,179.4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大清能公司	7,061,461.03	-6,312,838.06	-6,312,838.06	-5,732,176.16	5,010,130.29	-5,004,111.29	-5,004,111.29	-4,046,399.84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00,125.82			3,575,925.58		11,624,200.2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478,783.03	6,297,447.3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80.28%（2023年12月31日：87.37%）源于余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91,275,369.46	297,299,346.96	252,627,801.13	44,671,545.83	
应付票据	68,411,021.51	68,411,021.51	68,411,021.51		
应付账款	201,308,145.56	201,308,145.56	201,308,145.56		
其他应付款	1,519,170.53	1,519,170.53	1,519,170.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5,342.50	2,666,666.67	2,666,666.67		
租赁负债	1,710,695.58	1,789,805.42		1,789,805.42	
小 计	566,729,745.14	572,994,156.65	526,532,805.40	46,461,351.2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94,060,121.71	401,101,142.72	391,414,414.94	9,686,727.78	
应付票据	88,771,526.53	88,771,526.53	88,771,526.53		
应付账款	230,051,491.94	230,051,491.94	230,051,491.94		
其他应付款	1,898,370.74	1,898,370.74	1,898,370.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10,105.21	4,144,916.67	4,144,916.67		
租赁负债	4,216,038.09	4,442,857.10		4,442,857.10	
小 计	722,807,654.22	730,410,305.70	716,280,720.82	14,129,584.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53,35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3,37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7,144,062.04	27,144,062.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144,062.04	27,144,062.0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	投资	110,000.00 万元	29.00%	29.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鼎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在公司治理方面，上市公司 7 席董事席位中，泉州鼎晟委派 5 名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形成绝对控制。因此，泉州鼎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泉州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

泉州鼎晟由泉州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故依据股权关系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泉州鼎晟最终由泉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因此，蠡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311,953.77	700,000.00	否	423,096.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880,000.00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964,226.94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3,129.40	7,167,069.8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9,088.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5,000.00	195,650.00						
生产人员	106,000.00	592,540.00					21,000.00	118,440.00
研发人员							15,000.00	84,600.00
合计	141,000.00	788,190.00					36,000.00	203,04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			5.59 元/股	9.5 月（40%）、21.5 月（30%）、33.5 月（3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 5.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确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每个报告期末未离职的授予对象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64,549.6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28,196.65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270,169.21	
销售人员	260,190.80	
生产人员	1,753,910.03	
研发人员	343,926.61	
合计	4,628,196.65	

其他说明：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上海轶朋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轶朋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9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与本公司及子公司蠡湖新质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轶朋锆向法院主张要求子公司蠡湖新质偿付应付合同款 1,518.29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94.55 万，要求本公司接收库存刀具并支付刀具款 677.2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江苏银行无锡蠡园支行账户资金 8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压气机壳、涡轮壳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36”之说明。

2、其他

为优化业务板块，明晰母子公司权责，以适应未来公司的经营发展，蠡湖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蠡湖股份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质节能。本次重组完成后由新质节能承接蠡湖股份原有的相关生产性业务并作为运营主体，蠡湖股份将重点突出在高端研发、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上述业务重组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20,026.34	279,519,437.91
1 至 2 年	1,213,895.60	1,376,622.21
2 至 3 年	519,630.32	122,583.45
3 年以上	112,885.50	
3 至 4 年	112,885.50	
合计	11,066,437.76	281,018,64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6,437.76	100.00%	855,417.51	7.73%	10,211,020.25	281,018,643.57	100.00%	14,219,240.27	5.06%	266,799,403.3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6,437.76	100.00%	855,417.51	7.73%	10,211,020.25	281,018,643.57	100.00%	14,219,240.27	5.06%	266,799,403.30
合计	11,066,437.76	100.00%	855,417.51	7.73%	10,211,020.25	281,018,643.57	100.00%	14,219,240.27	5.06%	266,799,40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417.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9,220,026.34	461,001.32	5.00%
1—2 年	1,213,895.60	182,084.34	15.00%
2—3 年	519,630.32	155,889.10	30.00%
3—4 年	112,885.50	56,442.75	50.00%
合计	11,066,437.76	855,417.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9,240.27	13,355,899.39		7,923.37		855,417.51
合计	14,219,240.27	13,355,899.39		7,923.37		855,41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23.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095,268.69		8,095,268.69	73.15%	404,763.43
客户二	2,105,196.40		2,105,196.40	19.02%	204,280.87
客户三	865,972.67		865,972.67	7.83%	246,373.21
合计	11,066,437.76		11,066,437.76	100.00%	855,417.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921,893.53	184,924,466.65
合计	80,921,893.53	184,924,466.6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891,143.53	184,641,799.09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48,000.00
应收暂付款		241,537.31
其他		20,323.28
合计	80,939,143.53	184,951,659.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891,143.53	184,931,159.68
1 至 2 年	35,000.00	7,500.00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13,000.00	11,000.00
3 至 4 年	2,00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0,939,143.53	184,951,659.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39,143.53	100.00%	17,250.00	0.02%	80,921,893.53	184,951,659.68	100.00%	27,193.03	0.01%	184,924,466.6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39,143.53	100.00%	17,250.00	0.02%	80,921,893.53	184,951,659.68	100.00%	27,193.03	0.01%	184,924,466.65

合计	80,939,143.53	100.00%	17,250.00	0.02%	80,921,893.53	184,951,659.68	100.00%	27,193.03	0.01%	184,924,466.6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25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35,000.00	5,250.00	15.00%
3—4 年	2,000.00	1,000.00	5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17,2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68.03	1,125.00	11,600.00	27,193.0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50.00	1,750.00		
本期计提	-12,718.03	2,375.00	400.00	-9,943.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0.00	12,000.00	17,2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93.03	-9,943.03				17,250.00
合计	27,193.03	-9,943.03				17,2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991,143.53	1 年以内	87.71%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00,000.00	1 年以内	12.23%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	1-2 年	0.04%	5,250.00
霞达物业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6,000.00	5 年以上	0.01%	6,000.00
无锡奕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 年以上	0.01%	5,000.00
合计		80,937,143.53		100.00%	16,2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9,216,151.30		1,209,216,151.30	458,382,446.00		458,382,446.00
合计	1,209,216,151.30		1,209,216,151.30	458,382,446.00		458,382,44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质节能公司	450,382,446.00		747,501,631.42			3,332,073.88	1,201,216,151.30	
海大清能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458,382,446.00		747,501,631.42			3,332,073.88	1,209,216,151.30	

(2) 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其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业务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蠡湖新质，并以相关资产组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割日相关资产组净资产金额为 747,501,631.42 元。

对子公司新质节能公司其他增加金额 3,332,073.88 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授予对象为子公司员工，公司按照子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372,365.37	265,180,723.58	769,332,047.48	617,600,896.65
其他业务	14,995,111.90	13,902,018.46	47,311,744.80	45,683,228.53
合计	357,367,477.27	279,082,742.04	816,643,792.28	663,284,125.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其中：								
传统燃油车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	314,512,748.61	241,288,345.48					314,512,748.61	241,288,345.48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精密加工件	24,235,774.96	19,410,196.92					24,235,774.96	19,410,196.92
其他	17,206,580.73	17,450,509.46					17,206,580.73	17,450,509.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其中：								
境内销售	200,273,767.82	169,781,425.68					200,273,767.82	169,781,425.68
境外销售	155,681,336.48	108,367,626.18					155,681,336.48	108,367,626.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355,955,104.30	278,149,051.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71,801.01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85,404.99	-2,119,478.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12.50
合计	-1,085,404.99	-2,039,966.2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16,62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2,61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30,658.68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45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9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8.22	
合计	-1,727,267.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27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嘉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